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

YC/T 384.1-2011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1部分:基础管理规范

Norm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tobacco enterprises-

Part1: Norms for basic management

2011 - 03 - 25 发布

2011 - 04 - 01 实施

目 次

前	·	IV
弓	音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础管理规范要求	3
	4.1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规划、目标和计划	3
	4.1.1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规划、计划和总结	3
	4.1.2 目标和方案管理	4
	4.1.3 安全投入费用管理	5
	4.2 危险源管理	5
	4.2.1 危险源管理要求	5
	4.2.2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要求	6
	4.2.3 危险源控制措施的策划	6
	4.3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管理	6
	4.3.1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识别、获取和更新	6
	4.3.2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贯彻和应用	7
	4.3.3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合规性评价	7
	4.4 组织机构和职责	8
	4.4.1 安全生产委员会	8
	4.4.2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8
	4.4.3 安全生产责任制	9
	4.5 职业健康安全文件和记录	10
	4.5.1 职业健康安全文件总体要求	10
	4.5.2 安全管理文件要求	10
	4.5.3 安全操作规程要求	.11
	4.5.4 文件和记录控制要求	.11
	4.6 能力、意识和安全培训教育	12
	4.6.1 各级人员任职要求和安全培训	12
	4.6.2 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	
	4.6.3 新员工安全三级教育和转复岗人员安全教育	13
	4.6.4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要求	14
	4.6.5 外来务工人员的聘用和培训教育	14
	4.6.6 安全文化建设	15
	4.7 参与、协商和沟通	15
	47.1 参与、协商和沟通管理制度	
	4.7.2 工会、员工代表对安全的监督	16

4.8 建设项目"三同时"和企业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目管理	16
4.8.1 建设项目"三同时"总体要求	16
4.8.2 可行性分析和设计阶段"三同时"管理	16
4.8.3 施工阶段的"三同时"管理	17
4.8.4 验收阶段的"三同时"管理	17
4.8.5 企业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管理	17
4.9 车间和班组安全管理	17
4.9.1 车间安全管理	17
4.9.2 班组安全管理	18
4.10 相关方安全管理	
4.10.1 相关方识别和管理制度	18
4.10.2 相关方管理要求	19
4.10.3 对相关方的监督检查	
4.10.4 临时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管理	
4.11 安全信息化	
4.11.1 安全信息化系统	
4.11.2 安全信息化系统管理	
4.12 安全标识管理	
4.12.1 安全标识管理要求	
4.12.2 安全标识应用要求	
4.13 设备设施安全基础管理	
4.13.1 设备设施通用安全管理要求	
4.13.2 特种设备管理	
4.14 消防安全基础管理	
4.14.1 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和制度	
4.14.2 建筑工程消防管理	
4.14.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4.14.4 志愿和专职消防队、灭火方案	
4.15 危险物品和危险作业管理	
4.15.1 危险化学品通用管理要求	
4.15.2 剧毒品、放射源管理	
4.15.3 危险作业管理	
4.16 交通安全基础管理	
4.16.1 交通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和制度	
4.16.2 机动车管理	
4.16.3 驾驶员管理	
4.16.4 个人车辆及停车场所管理	
4.17 职业危害和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4.17.1 职业危害管理机构、人员和制度	
4.17.2 职业危害作业管理 4.17.3 职业危害作业人员和职业健康监护	
4.17.3 职业厄告作业人贝和职业健康监护	
4.17.4	33

4.18.1 应急总体要求	
4.18.2 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	34
4.18.3 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审	
4.19 安全检查、内部审核和隐患管理	35
4.19.1 安全检查	35
4.19.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	37
4.19.3 事故隐患管理	
4.20 事件、事故管理	38
4.20.1 事件、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	38
4.20.2 事件、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要求	38
4.20.3 工伤管理	
4.21 安全绩效考核和管理评审	
4.21.1 安全绩效考核	39
4.2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评审	
参考文献	
グディケーX HIV	41

前 言

YC/T 384《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分为三个部分:

- ——第1部分:基础管理规范;
-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
- ——第3部分:考核评价准则和方法。

本部分为YC/T 384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委员会企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44/SC 4)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烟草专卖局经济运行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中烟工业公司、川渝中烟工业公司、河北中烟工业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北京寰发启迪认证咨询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谢亦三、张一峰、孙胤、唐春宝、徐建宁、蔡汉力、陈薇、韦博元、王鹏飞、徐本钊、褚娴娟、牛进坤、杨达辉、李世冲、卢俊权、赵亮、赵小骞、张博为。

引 言

YC/T 384《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以AQ/T 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为编制依据,并结合烟草企业的特点而编制;本标准以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标准化系列标准为基础重新编制。

YC/T 384《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的编制目的是为规范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供依据;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提供操作层面的技术支撑,保证安全基础管理、生产经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作业人员行为处于安全受控状态,促进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的提升。

鉴于烟草企业已经普遍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本部分同时将GB/T 28001作为编写依据,涵盖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管理体系融合和兼容。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1部分:基础管理规范

1 范围

YC/T384 的本部分规定了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基础管理规范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烟草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含烟叶复烤、卷烟制造、薄片制造、烟草收购、分拣配送、烟草营销等企业及下属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烟草相关和投资的其他企业,如醋酸纤维、烟草印刷等企业;烟草相关和投资的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608 高处作业分级
- GB/T 4200 高温作业分级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
-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 道路交通标线
-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 GB 644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 GB 8958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 GB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 12942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要求
-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GB/T 19011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4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5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AO/T 900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AQ/T 9006-20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Z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
-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GBZ/T 224-2010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
- GBZ/T 229.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1部分:生产性粉尘

GBZ/T 229.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2部分: 化学物

GBZ/T 229.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3部分: 高温

GBZ/T 229.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 4 部分: 噪声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5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TSG R7001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TSG D7004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

TSG Q7015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YC/T 323 卷烟企业安全标识 使用规范

YC/T 384.2-2011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001、 AQ/T 9006和GBZ/T 2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 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 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AO/T 9006—2010, 定义 3.1]

3. 2

重点/重要危险源 key/important hazards

企业经过风险评价,确定的本企业相对风险较大、需重点加以控制的危险源,包括企业不可接受的风险。

3. 3

设备安全装置 device safety feature (equipment safety devices)

设备出厂时附带的和企业增加的,用以进行安全防护或职业危害控制的设备组成部分或附属装置; 其中要求统计并建立清单的安全装置包括安全联锁装置、安全报警装置、职业危害现场通风和现场除尘 装置等,不包括设备工作平台与走道、设备自身以外的管道、建筑物设施的防护装置,也不包括能直观、 目视检查的急停开关、防护网、罩、防护栏等。

3.4

易制毒化学品 precursor chemicals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 学配剂;其中第二类包括苯乙酸、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苯乙酸等;第三类包括甲苯、丙酮、甲基 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等。

3. 5

危险作业 hazardous operation

企业确定的,作业风险较大的活动,应包括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及其他危险性较大

的作业。

3.6

有限空间作业 confined spaces work

作业人员进入许可性有限空间的作业;其中有限空间是指仅有1个~2个人孔,即进出口受到限制的密闭、狭窄、通风不良的分隔间,或深度大于1.2 m封闭或敞口的通风不良空间;许可性有限空间是指存在任何可能造成职业危害、人员伤亡的有限空间场所,此种情况具有如下特点:空间内的气体,具有危害性,空间内存在可能导致进入者身体受限的设备、设施或其它公认的严重的安全或健康风险。

3.7

职业危害 occupational hazard

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的工作有关疾病、职业病和伤害。 [GBZ/T 224—2010, 定义 2.5]

3.8

职业禁忌症 occupational contraindication

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病理状态。

[GBZ/T 224—2010, 定义2.8]

3. 9

事故隐患 accident potential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3. 10

安全信息化 safety informatization

利用电子信息平台建立的安全信息网络系统及其管理、使用;信息系统特指用于电子信息生成、管理、传递、储存的系统,由硬件和软件组成,通常通过网络实现,如ERP系统和OA办公自动化系统等。

4 基础管理规范要求

- 4.1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规划、目标和计划
- 4.1.1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规划、计划和总结
- 4.1.1.1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应符合下列要求:
 - ——方针应形成文本,内容应结合企业特点,与企业安全风险程度相适应,体现企业安全文化特色;
 - ——方针应符合 GB/T 28001 要求,包含对持续改进的承诺和遵守现行职业健康安全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并定期评审,以确保其与企业保持相关和适宜;
 - ——方针应传达到全体员工,使其认识各自的职业健康安全义务,并可为相关方所获取。

- 4.1.1.2 安全中长期规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 ——安全中长期规划可单独制定,也可在企业中长期规划中单列篇章;均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规划周期宜3年~5年;规划内容应包括中长期目标、人力和资金等资源、技术和管理等配套措施、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等相关内容,并结合实际,针对性强;其中目标宜量化;
 - ——规划应下发到各部门,作为制定年度目标指标的依据;如果有修订,应有规划的修改报告。
- 4.1.1.3 企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 ——企业年初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应包括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职业危害等工作内容,并包括安全费用预算;可以形成完整的安全年度计划,也可分别制定各管理工作内容的计划;计划应形成文件,经过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下发各部门执行;计划需变更时,应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
 - ——重点部门或较大的车间,宜单独编制安全工作计划;
 - ——企业年度安全计划完成情况,每年至少检查两次,并形成记录。
- 4.1.1.4 企业年度安全工作总结应符合下列要求:
 - ——企业每年编制年度安全工作总结;由主管安全领导审核后报主要负责人和安委会;总结宜在年底或次年年初完成;总结中应有年度安全费用使用情况、年度计划完成情况、中长期规划的实现情况、年度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内容;
 - ——企业总结应经过安委会审议,提出下年度的改进意见;
 - ——重点部门或较大的车间,宜单独编制安全工作总结。

4.1.2 目标和方案管理

- 4.1.2.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方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根据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制定企业年度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形成文本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企业目标官每年年初下达:
 - ——目标应根据企业现状和上级要求制定,不仅应包括事故发生率、职业危害控制目标,还应有安全管理、风险控制等过程控制目标,并宜量化;目标应体现持续改进,提出年度内实现的提升性目标;
 - ——企业应针对目标制定相应的方案,明确为实现目标所规定的有关职能、层次的职责和权限、实现目标的方法和时间表等;
 - ——目标及方案完成情况应定期统计分析,并保存相关数据、资料和统计分析结果的记录;应确定 各类目标的统计分析周期;
 - ——每年年底对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方案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报告或列入年度安全工作总结。
- 4.1.2.2 企业下属部门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确定需制定部门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下属部门范围,其中应包括生产车间、动力部门、仓储部门、物流部门、承担安全相关管理职责的科室及其他现场有重点/重要危险源的部门;
 - ——相关部门依据企业年度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结合本部门危险源及管理职责实际,制定形成本部门年度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文本,经过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 ——部门目标中,不仅应包括事故发生率、职业危害控制目标,还应有安全管理、风险控制等过程 控制目标,并分解为具体量化目标;同时,制定为保证目标完成所需的相关具体措施;
 - ——部门目标及相关方案的完成情况应定期统计分析,并保存相关统计数据、资料和统计结果的记录;统计周期应符合企业的要求。
- 4.1.2.3 目标考核应符合下列要求:
 - ——企业建立目标考核体系,对列入考核的目标进行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奖惩;符合本部分 4.21 的具体要求;

——考核和奖惩应保存记录。

4.1.3 安全投入费用管理

- 4.1.3.1 安全投入费用应得到保障,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并形成文件;
 - ——制度内容应包括:安全投入费用的提取、安全投入费用的使用、安全投入费用使用统计分析、 专款专用要求、安全投入费用的审计监督等。
- 4.1.3.2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中应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安全投入费用的预算应符合以下要求:
 - ——年度安全投入费用(含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方案需发生的费用),应纳入企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日常维护等财务预算计划,或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费用预算计划;
 - ——技术改造等较大的安全投入费用应经过技术论证,并有安全管理部门人员参加;保存论证记录;
 - ——安全投入费用的相关财务预算计划批准后,应制定各项目具体的实施方案或计划,每半年至少 应对费用使用情况及方案、计划完成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统计,并保存记录;
 - ——各项安全投入费用计划、方案项目,验收时应有安全管理部门参加;
 - ——每年年底,安全管理部门应会同财务部门、相关部门对安全投入费用预算计划的使用情况、效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分析报告或列入年度安全工作总结。

4.2 危险源管理

4.2.1 危险源管理要求

- 4.2.1.1 危险源管理制度和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危险源管理的制度,其中应规定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的主管部门、范围、 流程、方法、更新频次、审批要求;
 - ——企业下属各部门组织本部门危险源管理,建立部门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清单或台帐;由外来务工人员组成的部门应按本企业部门对待,组织其辨识危险源并形成危险源及控制措施清单;
 - ——在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的基础上,形成企业重点/重要危险源及控制措施清单,并经过安全主管领导批准后下发各部门;
 - ——保存企业全部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策划资料:
 - ——凡依据国家和地方标准确认为重大危险源的,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定期评估和申报,并保存记录。
- 4.2.1.2 危险源资料的更新应符合下列要求:
 - ——根据法律法规、标准的变化,对设备更新、产品调整、生产工艺改变、原辅材料变化等情况及时组织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
 - ——正常情况下,企业及下属各部门每年年初应进行一次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内容的 评审和更新,并保存更新记录。
- 4.2.1.3 危险源资料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 ——危险源控制措施的各类文本应下发到各班组或岗位,并保存发放记录;文本可作为新员工和转复岗人员班组级安全教育和日常培训的依据;应确保员工熟悉本岗位的危险源(特别是重点/重要危险源)及控制方法、作业注意事项及应急措施等内容;
 - ——岗位操作规程或其他岗位人员执行文件中应包括岗位主要危险源及其控制措施的内容,具体执行本部分 4.5.3 的相关要求;
 - ——企业和下属各部门应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资料,作为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实施安全检查的的依据。

4.2.2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要求

- 4.2.2.1 危险源辨识覆盖所有场所和活动,并包括现场相关方活动和列入计划的活动,符合 GB/T 28001 的要求。
- 4.2.2.2 危险源辨识及其描述应符合下列要求:
 - ——辨识时应考虑正常(如设备正常运转的危险、正常清理设备时的粉尘)、异常(如设备安全装置失灵时的危险、通风装置故障时的粉尘)、紧急(如发生事故时的危险、发生泄漏时的危害) 三种状态下的危险源:
 - ——辨识时应考虑过去(曾经发生过的事故事件)、现在(目前存在的危险)、将来(将来可能发生的危险)三种时态的危险源;
 - ——危险源描述应包括危险发生的根源,即第一类危险源:存在的、可能发生意外释放的能量(能源或能量载体)或危险物质;危险源描述还应包括危险发生的直接原因和过程,即第二类危险源:可能引发事故或伤害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良因素、管理缺陷等;
 - ——官参照 GB/T 13861 对危险源进行描述:
 - ——危险源描述应包括伤害对象和危险导致的后果; 宜参照 GB 6441 对后果进行分类。
- 4.2.2.3 风险评价的原则和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规定风险评价的方法和风险分级标准,宜采用定性分析和分值计算相结合的方法:
 - ——国家法规标准规定的重大危险源,以及特种设备及其作业、危险作业、烟草制品火灾等风险较大的危险源,应列为企业重点/重要危险源;
 - ——对风险评价实施动态管理,对于目前不符合法规要求、曾经发生过事故但仍然无有效控制措施 的、员工或相关方严重关注的危险源,应直接列为重点/重要危险源,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3 危险源控制措施的策划

- 4.2.3.1 危险源控制策划和效果评价符合下列要求:
 - ——企业重点/重要危险源应列入重点控制对象,形成各重点/重要危险源部位或作业活动的控制措施表;其他危险源的控制措施应包含在部门危险源台帐或清单之中;
 - ——每年应对重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效果评价,并形成分析报告,确保重点/重要危险源监控工作的持续改进。
- 4.2.3.2 危险源风险控制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风险控制措施应以消除、取代、工程控制、标识、警告和(或)管理控制、个体防护用品的顺序进行选择;
 - ——控制措施的方法宜包括:现场各类设备、工艺、检测、防护等技术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等个人 防护措施;制定目标和方案、文件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持证上岗等管理措施;应具体、 可行、有效。

4.3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管理

4.3.1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识别、获取和更新

4.3.1.1 应建立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管理的制度,其中应明确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识别、获取和合规性评价的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和适用性评价的要求,规定更新要求和合规性评价的要求。4.3.1.2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识别及其资料应符合 GB/T 28001 的要求;其中:

- ——应在获取的基础上进行适用性评价,建立企业适用的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 企业下属的分厂应单独建立清单;
- ——清单内容应涵盖企业适用的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标准及行业要求等;清单应注明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名称(含文号和标准号)、颁布实施时间、颁布部门、适用条款、适用部门等内容;
- ——应及时收集、获取清单所列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文本(含电子文本),并采取可行的方式能够被各部门所获取,并能被在企业内长期工作的相关方或获取。

4.3.1.3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资料的更新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及时获取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更新信息,并收集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文本,及时更新法律法规文本资料,确保执行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为现行有效版本;
-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更新信息,应及时传达到各部门和有关相关方;
- ——应每年定期修订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确保其适用性。

4.3.2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贯彻和应用

4.3.2.1 贯彻和应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结合企业实际,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具体内容转化为企业规章、制度、规范和标准等文件;每年合规性评价中,重点对文件的合规性进行评价;
- ——企业应将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宣传、贯彻列入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每年至少应有一次相关的宣传活动,并保存记录。

4.3.2.2 学习和培训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将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培训列入培训计划,每个部门每年至少应有一次以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培训,包括参加企业级培训或企业统一安排的部门级培训,并保存记录;
- ——应组织员工学习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宜在车间和班组安全 活动中安排上述学习内容。

4.3.3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合规性评价

4.3.3.1 合规性评价频次和程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 ——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合规性评价;评价应组成企业评价组进行,评价组应有安全管理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人员、工会代表、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参加;
- ——合规性评价在收集整理年度企业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遵循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应提供全面有效 的证据,以证实合规性要求;
- ——合规性评价应形成合规性评价表或报告;评价人应在合规性评价表或报告上签字,并保存评价 记录和资料;
- ——合规性评价表或报告应由企业安全主管领导或主要负责人批准,并下发各部门。

4.3.3.2 合规性评价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根据企业管理职责和内容,确定需评价的法规及其内容,官分类列出评价内容:
- ——应对企业法规和其他要求遵循情况进行具体描述,并对照法规要求进行评价;
- ——应对每一评价内容或对每类评价内容的合规性作出评价结论;结论宜分为符合、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基本符合应说明不足点,并提出改进建议,不符合应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建议。

4.3.3.3 纠正和预防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对合规性评价提出的不符合和改进建议,应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并形成文本;
- ——应对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跟踪验证,并保存记录。

4.4 组织机构和职责

4.4.1 安全生产委员会

- 4.4.1.1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设立符合下列要求:
 - ——设立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职业危害管理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和统筹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担任安委会负责人,安全主管领导及其他涉及安全管理的领导、工会负责人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安委会应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 ——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工作制度文本,内容应包括安委会职责、议事规程、监督检查及记录要求 等.
 - ——安委会职责应包括对涉及安全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批准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听取并批准 年度安全工作总结等。
- 4.4.1.2 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议事规程和监督检查机制,符合以下要求:
 - ——安委会议事规程应规定各类安委会会议的频次、主持人、出席和列席人、议事流程、记录等要求,其中每半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主任或委托安全主管领导主持;主要负责人每年主持安委会会议不应少于一次;
 - ——安委会应建立企业领导现场带班和检查机制,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成员定期带班和参加 安全检查的频次和要求;
 - ——安委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宜形成会议纪要下发执行;安委会组织或参加的各项安全检查、协 商交流等活动均应保存记录。

4.4.2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 4.4.2.1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企业应设置安全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管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职业危害管理等工作;安全管理部门人员应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满300人的企业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企业下属职工超过 200 人(含外来务工人员)的部门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卷烟制造企业的制丝、膨丝、卷包、薄片等车间,动力部门,仓储部门,烟草配送或物流运输企业的运输车队等重点部门宜配备专职安全员;其他部门配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专兼职安全员应同时负责本部门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职业危害管理等具体工作;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数量应不低于企业职工总数的 0.3%;
 - ——安全管理部门及安全管理人员应有职责文本,其中应包括对各部门的安全监督考核权、对各部门专兼职安全员的考核权、对事故隐患的现场处置权、对违章人员的处罚权等。
- 4.4.2.2 安全管理人员、专兼职安全员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要求:
 - ——企业主要负责人、主管安全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应根据其管理职责,通过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相关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职业危害管理培训并颁发证书,如当地政府有要求,应获得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 ——兼职安全员需经过企业内部培训、考试合格,并经所在部门负责人或企业安全主管部门批准后, 方可任职;每年进行一次再培训,并由安全管理部门和所在部门共同进行考核;保存培训、考 试、考核记录;
 - ——其他安全相关人员的培训取证,具体执行本部分4.6.2的要求。
- 4.4.2.3 安全工程师岗位设置和工作制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企业应至少设置1个专职或兼职安全工程师岗位,由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并有相关安全

管理或技术工作经历的人员担任;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经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合格, 并办理注册登记, 由企业聘任;

——制定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岗位工作制度,形成文本;应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参与并签署意见的各项职责及工作流程作出具体规定,其中应包括: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排查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措施;制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计划;选用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制定企业重点/重要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4.4.3 安全生产责任制

4.4.3.1 安全职责文本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形成企业各级部门及相关人员安全职责文本,文本应分级审批后下发执行;其中企业级文本 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
- ——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中,应明确其是企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主持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一次;至少参加安全监督检查活动一次;
- ——企业主管安全领导职责应明确规定其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职业危害管理的具体职 责和权限:
- ——企业其他领导应规定其协助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管理的安全职责;不同的负责人分管的工作不同,应根据其具体分管工作,对其在安全方面应承担的具体职责作出规定;
- ——企业下属各部门及其管理人员涉及的安全职责,应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及其危险源控制作出具体规定;其中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每季度参加本部门安全检查一次以上;生产性车间/部门应明确安全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安全工作,每月参加本部门安全检查一次以上;其他车间/部门领导在其分管业务范围内同时对相关的安全工作负责,参加相关安全检查;
- ——岗位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应明确其义务和职责,其义务包括: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和其他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其权利包括: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 ——各级工会的安全职责应明确其对安全和劳动保护工作的监督、组织员工参与和协商重大安全事项的各项具体职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员工代表的职责应明确其收集反映员工意见、参与和协商的各项具体职责。

4.4.3.2 安全职责应体现"一岗双责"的下列要求:

- ——企业应针对全体员工建立岗位规范或岗位说明书,内容应在描述岗位业务职责的同时,明确其 岗位安全职责,体现"一岗双责"的要求;
- ——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应同时对其主管的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相关事项管理负责,并参与相关安全 监督检查。

4.4.3.3 安全责任书、承诺书和安全告知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直至企业下属部门;
- ——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应明确签订双方的安全职责、危险源控制和事故控制目标、考核目标等;
- ——与各级员工签订的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应告知其安全权利和义务、危险源控制措施和目标、 应急处置措施等;不应通过责任书和承诺书减轻领导和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员工的安全权利 和义务、危险源控制措施和目标、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也可通过岗位说明书、操作规程等向员

工予以告知。

4.5 职业健康安全文件和记录

4.5.1 职业健康安全文件总体要求

企业应编制以下各类职业健康安全文件,形成文件系统清单: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内容应符合 GB/T 28001 的要求;
- ——各类安全管理文件,可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企业规章制度、企业管理标准、部门规章制度等;
- ——各类安全技术文件,可包括: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安全技术标准等;
- ——各类应急预案等,可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
- ——需规范受控的职业健康安全相关外来文件,包括上级、相关方等制定的需企业执行的各种文件;
- ——企业根据需要编制的其他类型文件。

4.5.2 安全管理文件要求

企业至少应建立以下各类安全管理文件:

- ——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安全职责,内容应包括企业领导人员、部门及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各层次安全职责,内容应符合本部分 4.2 的要求;
- ——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内容应具体规定投入的提出、审批流程和权限、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实施等, 并符合本部分 4.1 的要求;
-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策划,内容应包括重大危险源管理,并符合本部分 4.2 的要求;
- ——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管理,内容应包括获取、识别和更新及合规性评价,并符合本部分 4.3 的要求;
- ——文件记录管理,内容应符合本部分 4.5 的要求;
- ——安全培训和教育,内容应包括相关人员任职资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培训管理及要求等,并符合本部分 4.6 的要求;
- ——安全事项参与、协商和沟通,内容应包括工会、员工代表的参与和协商的具体要求,并符合本部分 4.7 的要求: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内容应包括企业内部项目相关要求,并符合本部分 4.8 的要求;
- ——相关方安全管理,内容应包括相关方管理职责及各类相关方管理要求,并符合本部分4.10的要求;
- ——安全标识管理,内容应符合本部分 4.12 的要求;
-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内容应包括设备安全装置、特种设备、电气设施和防雷系统管理等,并符合本部分 4.13 的要求;
- ——危险作业审批,内容应包括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审批、监护要求,并符合本部分 4.15 的要求;
- ——临时线路审批,内容应包括审批及线路敷设要求等,并符合YC/T384.2-2011中4.9.4的要求;
- ——库房管理,内容应符合 YC/T 384.2-2011 中 4.2 的要求;
- ——消防管理,内容应符合本部分 4.14 和 YC/T 384.2-2011 中 4.16 的要求;
- ——交通安全管理,内容应符合本部分 4.16 的要求;
- ——厂内机动车辆管理,内容应符合 YC/T 384.2-2011 中 4.10.7 的要求;
- ——职业危害管理,内容应包括职业危害作业点、职业危害作业人员及其健康监护等,并符合本部分 4.17 的要求: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内容应包括发放标准及发放要求等,并符合本部分 4.17.4 的要求;
-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内容应包括应急职责、应急管理要求,还应编制企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 急预案及相关现场的现场处置方案,并符合本部分 4.18 的要求;
- ——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内容应符合本部分 4.19 的要求;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内容应符合本部分 4.19 的要求;
- ——事件、事故管理,内容应符合本部分 4.20 的要求;
- ——安全绩效考核,内容应符合本部分 4.21 的要求;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评审,内容应符合本部分 4.21 的要求。

4.5.3 安全操作规程要求

- 4.5.3.1 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应依据工艺流程、设备(设施)性能、操作方法及工作环境制定,一般应以作业工序、作业岗位为基本单元编制;相同设备设施,且作业方式相同,可以合并,否则应单独编制安全操作规程;需编制的作业岗位应包括作业和设备操作岗位、检修岗位、仓储岗位、检验检测岗位等,并形成文本清单;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在投入使用前应先修订或重新制订安全操作规程,岗位 安全操作规程应随工艺或设备的变更情况,及时进行更新,保持有效版本;
 - ——安全操作规程可单独制定,也可与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整合发布;下发到现场作业人员;
 - ——由外来务工人员组成的部门、班组应按本企业部门、班组对待,组织其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开展班组安全活动等;其中如派遣机构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应经过企业确认后,方可使用。
- 4.5.3.2 安全操作规程内容应包括设备和作业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穿戴要求等,内容应符合国家、行业的法规和标准要求,符合 YC/T 384.2 中相关作业要求。

4.5.4 文件和记录控制要求

- 4.5.4.1 文件控制制度和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 28001 的要求: 其中:
 - ——建立文件管理的制度,规定需受控的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文件范围、受控文件的编制、评审、编号、发放、修改和作废等要求,并明确各类各级文件的批准权限、管理职责;其中应包括对需受控的外来文件的控制职责和要求;
 - ——各类文件应有编制人和批准人,文件发布前应经过评审,并保存评审和批准记录;
 - ——各类文件应编号,并标明文本的版本;应有发布和实施日期,其中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以纸质文本发布;
 - ——应确定各类各级文件的发放部门,建立各类各级受控文件的发放记录台帐或清单:
 - ——文件发放时应编制并记录发放号,以便于以后文件的回收。
- 4.5.4.2 文件的评审、更新和作废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确定各类各级文件的定期评审要求,其中应规定当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及时评审;
 - ——文件评审应针对文件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并保存记录;
 - ——文件需更新时,应办理审批手续,按原批准权限重新批准,并保存审批记录,涉及较多内容的 更改,宜进行文件审核;
 - ——文件如作废,应由主管部门回收,保持回收记录;作废文件如需保留,应对其进行标识。
- 4.5.4.3 外来文件的识别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需企业跨年度经常执行和长期执行的外来文件,包括上级职业健康安全文件应纳入受控范围; 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标准等,宜按法规文本管理,具体执行本部分4.3的要求;
 - ——需发放到下属部门使用的受控外来文件,应建立发放记录台帐或清单;发放时应编制并记录发

放号,以便于以后文件的回收。

4.5.4.4 记录控制制度和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 28001 的要求: 其中:

- ——建立记录管理的制度,规定需受控的记录范围、记录表格的设计、编号、使用要求、记录保存期、记录销毁、记录的归档等要求,并明确各类各级记录的管理职责;
- ——建立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记录清单,其中应确定各类记录的标识方法,填写部门、保存部门 及保存期限等;清单内容应包括记录表格,也包括需要保存的其他书面或电子记录、资料;企 业下属各部门宜建立本部门清单;
- ——对于长期使用,且需规范内容的表格化记录,应设计规范性表格,并经过审批方可下发使用;
- ——记录可采用书面形式,也可采用电子版记录,但均应保证其利于查阅、使用和保管;涉及安全 隐患整改、事故处理或安全检查等内容应建立书面记录;
- ——记录填写应标明填写人、填写日期等;记录填写应字迹清晰,填写规范,不应随意涂改;如已 经上报归档后需要修改的,应办理更改手续,并在更改处作出明显标识;
- ——计划、评价等需批准的记录应有批准人签名,保存签字记录;或在信息化系统中履行授权批准 手续,但均需保存授权批准的相关电子化信息资料。

4.5.4.5 记录的保存、归档和销毁应符合下列要求:

- ——企业及下属部门的各类记录应明确保存部门及保存人;记录保存期应大于内容要求的可追溯时间,并符合法规的要求;其中事故调查记录、重大隐患相关记录等应长期保存;
- ——应将重要的、需长期保存的安全相关资料归档管理,其中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实施和验收资料、特种设备技术、检验等资料;安全"三同时"资料;职业健康监护资料、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资料;事故调查处理的记录;其他法规或上级要求归档的资料等;并建立归档资料清单;
- ——对已到保存期限的记录,应认真审查,重新评价其保存价值;无保存价值的记录,经过批准, 统一销毁,并保存销毁记录。

4.6 能力、意识和安全培训教育

4.6.1 各级人员任职要求和安全培训

4.6.1.1 能力要求和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对各级管理人员(含安全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任职的安全相关能力要求作出规定;规定 其在教育、安全培训和安全相关经验方面的要求;安全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的任职要求宜规 定其学历大专以上,并有2年以上生产经营或安全工作经验,且身体健康;
- ——兼职安全员的任职要求应在相关文件制度中规定,宜规定其学历高中或中专以上,并有一年以上生产经营或安全工作经验,且身体健康;
-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特种岗位人员的任职条件应在相关岗位说明书中作出规 定,其中应规定其培训取证要求和职业禁忌症等要求。

4.6.1.2 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与取证应符合下列要求:

- ——企业主要负责人、主管安全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的任职培训应按本部分 4.4.2.2 的要求在任职三个月内进行,并保存记录,如当地政府有要求,应获得由当地政府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初次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应进行再培训,学时不少于 12 学时;并对取证人员的证书进行登记;
- ——企业其他领导和中层干部任职三个月内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6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4 学时;培训由上级单位或由企业组织,也可委外培训;
- ——兼职安全员任职前,应经过企业内部兼职安全员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任职;各部门兼职安全员的人选应向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宜经过安全管理部门审议或确认;

- ——任职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职业危害的管理基本知识、技术和专业知识;重点/重要危险源管理、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 4.6.1.3 班组长及员工安全培训应符合下列要求:
 - ——班组长教育由企业教育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进行,一年至少一次;
 - ——员工应接受安全知识及意识的教育培训,教育周期是一年至少一次;
 - ——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应包括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职业危害管理,包括安全目标; 安全常识、新知识、新技术;安全法律法规;所在作业场所和岗位的危险源及控制措施,安全 操作规程和制度;相关的应急预案;事故案例等。
- 4.6.1.4 相关方在一个服务期内首次到企业现场时,应由相关方主管部门或作业现场所在部门对相关方的 负责人和安全员进行安全告知或交底,然后由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保存记录;培训内容应包括:
 - ——企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规程等要求;
 - ——在企业作业可能接触的危险源及控制措施:
 - ——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要求;
 -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6.2 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

- 4.6.2.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或清单,记录其培训取证及上岗时间、证件复审情况等;其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范围应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附件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内容相对应,包括设备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经过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培训机构的培训考试合格,获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时应随身携带证件,或将证件或复印件放置在作业现场。
- 4.6.2.2 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或清单,记录其培训取证及上岗时间、证件复审情况等;其中特种作业 人员范围应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中特种作业目录内容相对应;
 - ——特种作业人员应经过由当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指定的培训机构的培训考试合格,获得安全生产 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时应随身携带证件,或将证件或复印件放置在作业现场。
- 4.6.2.3 企业应根据行业和地方政府要求,确定其他应经外部培训发证后方可持证上岗的人员,形成人员清单,并保存培训取证记录;其中应包括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和操作人员、职业机动车驾驶员、加油站工作人员、受电装置或者送电装置作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等。

4.6.3 新员工安全三级教育和转复岗人员安全教育

- 4.6.3.1 新员工安全三级教育应符合下列要求:
 - ——对新进企业的员工,包括工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进行企业级、部门(车间)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教育时间不应少于24h;每一级教育应由教育者和被教育者在记录中签字;宜一人一表,并将教育表列入员工培训档案;
 - ——企业级教育培训的内容应包括:员工的安全职责,包括权利和义务;安全法规常识;生产安全、 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职业危害管理的基本知识;企业安全文化理念、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安 全行为规范;企业重点/重要危险源、控制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企业应急预案、有关事故案

- 例等;企业级教育培训应有教材,并组织考试,保存试卷和成绩;
- ——部门(车间)级教育培训的内容应包括:本部门(车间)安全状况和规章制度;作业场所和工作现场的危险源、控制措施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应急处置方案;部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使用、部门区域的疏散逃生要求、现场事故案例等;部门(车间)级教育培训应有大纲;
- ——班组级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岗位危险源、控制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安全操作规程;生产设备、安全装置、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或方案;作业现场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使用;作业现场疏散逃生路线;岗位事故案例等;班组级教育培训宜以岗位危险源清单、安全操作规程等作为培训教材。

4.6.3.2 转复岗人员安全教育应符合下列要求:

- ——企业内转岗人员和涉及新技术、新工艺或新设备、新材料(四新)的人员,应由新岗位或四新 所在部门、班组进组织进行部门(车间)、班组级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和要求同新员工;
- ——离开岗位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职工重新上岗时,应由所在部门(车间)、班组组织进行部门 (车间)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和要求同新员工。

4.6.4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要求

- 4.6.4.1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师资、教材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其中内容应包括:安全培训的管理职责、组织要求、各类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周期与学时要求、培训计划的编制、实施、记录、培训效果评价要求等;
 - ——应建立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内部师资库,并宜建立外部师资库;应根据培训内容需求,建立企业 基本安全培训内容的培训教材,官包括外部选购和内部编制的课本、课件等。
- 4.6.4.2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 ——每年年初应按各部门的培训需求制定企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管理部门应提出企业的 安全培训教育需求:
 - ——计划中应包括内部企业级培训和外部培训的具体组织职责、时间、内容和要求、并对相关部门 提出部门级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要求;计划经相关主管领导批准后下发实施;
 - ——生产车间和动力部门、仓储、物流运输等部门宜制定部门计划。
- 4.6.4.3 安全教育培训的实施及其记录应符合下列要求:
 - ——各级培训应保持记录,记录中应有参加人员签到、培训内容、考试或考核方式等内容;
 - ——班组级的日常安全教育,宜记录在班组活动内;具体执行本部分 4.9.2 的要求;
 - ——培训完成后,应进行效果评价,一般培训应进行现场直观评价,包括评价参加人数、授课效果、 考试情况等,并保存记录;对于大型系统培训,宜采取培训效果调查表、跟踪评价等方式;对 未达到培训效果的,应组织补课或再培训;
 - ——应对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内容等进行登记,形成培训台账或档案;
 - ——安全主管部门应会同培训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各部门安全培训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与监督, 每年进行总结并保存记录,或列入年度安全工作总结。

4.6.5 外来务工人员的聘用和培训教育

- 4.6.5.1 外来务工人员聘用和社会保险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外来务工人员台帐或清单,登记其身份证、进入企业时间和离开时间、工种、内外部安全培训 和取证情况、岗位劳动保护要求等;
 - ——企业直接聘用的岗位临时工、季节工、治安保卫人员、消防人员等外来务工人员,按企业职工管理;

- ——应与外来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与劳务工派遣机构签订用工合同;内容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 ——外来务工人员应具备所从事作业岗位应具备的健康条件,保存其医院健康证明。
- 4.6.5.2 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应符合下列要求:
 - ——外来务工人员,包括新进人员和转复岗人员,其三级安全教育要求同企业员工;通过劳务派遣机构 选派的人员,企业级教育可由派遣机构组织进行,但应使用企业教材,宜由企业人员进行培训,应 保存企业级培训记录;
 - ——外来务工人员的培训要求应与企业员工相同,由企业、所在部门、班组对其进行各级各类安全教育; 对由派遣机构派遣的外来务工人员,应将安全教育情况向派遣机构反馈。

4.6.6 安全文化建设

4.6.6.1 应依据 AQ/T 9004 开展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全体员工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企业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4.6.6.2 应将安全文化理念教育、安全氛围营造、员工安全行为培育等纳入企业教育培训计划并实施。

4.7 参与、协商和沟通

4.7.1 参与、协商和沟通管理制度

- 4.7.1.1 参与、协商和沟通管理制度的建立应符合下列要求:
 - ——内容应包括工会和员工代表职责、企业内外部安全信息沟通职责,安全信息沟通交流方式、传递渠道,安全重要事项的员工参与和协商,重要安全信息的告知要求、工会员工代表的安全监督管理等;
 - ——应明确内外部安全信息的归口管理部门、各类安全信息及时收集、处置、反馈的流程和记录要求等;
 - ——应明确工会和员工代表应参与决策或协商的重要事项,并规定具体流程和方法。
- 4.7.1.2 信息沟通应符合下列要求:
 - ——各类信息可采用书面文件、口头报告、电话、电子信息等形式传递,但其中有关安全隐患等内容的 重要信息应以书面方式传递和记录处置结果;
 - ——应确保安全的重要信息能传达到每个员工,以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素质;
 - ——应及时与安全的相关方沟通,确保其执行企业的安全要求,具体按本部分4.10的要求执行;
 - ——建立安全隐患举报制度,涉及安全隐患的重要信息,应由发现部门以书面形式立即向安全主管部门 传递或职工通过举报电话、网络反映;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处置,需报告领导的,应有书面报告;
 - ——涉及职工权益的安全信息,应由接收部门以书面形式立即向安全主管部门和工会报告。
- 4.7.1.3 安全事项的员工参与和协商应符合下列要求:
 - ——每年至少应有一次以上协商活动,并保持记录;
 - ——重大安全事项形成决议后应以适当的形式告知相关员工。
- 4.7.1.4 参与和协商的内容应包括:
 - ——重点/重要危险源的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制定;
 -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的建立与评审;
 - ——商讨影响其职业健康安全的任何变化;
 - ——安全管理文件的评审;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会议:
 - ——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
 - ——节假日和日常职业健康安全检查:

- ——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 ——其他需与员工协商的事项。
- 4.7.1.5 资料和记录应符合下列要求:
 - ——安全管理部门和工会应保存相关安全信息沟通、参与和协商的资料和记录;
 - ——企业下属各部门宜建立安全记事本(或会议、培训记录本等),记录有关日常安全信息协商沟通的会议、培训、处置情况等。

4.7.2 工会、员工代表对安全的监督

- 4.7.2.1 安全监督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 ——企业工会组织内应明确负责安全和劳动保护监督职责的人员,明确规定职业健康安全员工代表名单;
 - ——工会安全和劳动保护监督负责人员和员工代表名单,应向员工公示。
- 4.7.2.2 职代会、工会的监督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职代会或工会代表会,应听取、审议安全工作相关报告和安全重大事项,并形成书面意见:
 - ——工会代表应监督对女职工的妇女病体检等保护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 ——企业领导及安全管理部门对职代会或工会代表会的意见,应认真研究,并作出书面报告。

4.8 建设项目"三同时"和企业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管理

4.8.1 建设项目"三同时"总体要求

- 4.8.1.1 制定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及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规的要求。
- 4.8.1.2 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 ——规定新、改、扩建项目的责任部门,项目的安全健康条件评审论证和评价要求、项目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及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的职业危害申报等内容;
 - ——制度中应包括企业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的"三同时"要求。

4.8.2 可行性分析和设计阶段"三同时"管理

- 4.8.2.1 项目可行性分析和设计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在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时,应将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要投资一并纳入,同时编报; 保证建设项目投产后其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设计单位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应遵守我国有关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危害的法规、标准,依据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完善初步设计,同时编制《劳动安全卫生专篇》;
 - ——施工设计时,应根据《劳动安全卫生专篇》内容,同时设计相应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和装置等,应对"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项目的安全健康、人机功效管理等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 4.8.2.2 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安全评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应参加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安全内容及《劳动安全卫生专篇》的审查;
 - ——烟草企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企业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评价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并保存记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文件资料;
 - ——建设项目的职业危害评价等,具体执行本部分4.17.2的要求;
 - ——其他新、改、扩建设项目不需由外部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评价的,应由企业内部进行安全评审;

安全评审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评审,评审记录向安全管理部门备案;涉及企业重点/重要危险源的项目安全评审应由安全管理部门组织,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参加,评审结果报主管领导批准,并保存记录;

- ——安全评价或安全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措施解决后,方可批准设计方案,并保存记录;
- ——项目涉及的建筑物消防设计,应向公安消防机构备案或企业内部审核,执行本部分4.14.2的要求。

4.8.3 施工阶段的"三同时"管理

- 4.8.3.1 应对建设项目中职业安全健康防护设备设施和装置的采购、安装和施工等全过程进行监控,建立相应的记录,索取相关的档案资料和资质证明;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应参与监督;并委托监理单位监督对施工方的"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企业应对施工方及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保存检查记录。
- 4.8.3.2 建设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应同时对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调试,委托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认可的单位进行劳动条件监测、危害程度分级和有关设备的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并将试运行中劳动安全卫生设备运行情况、措施的效果、检测检验数据、存在的问题记录在案。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应督促建设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直至合格达标为止。

4.8.4 验收阶段的"三同时"管理

- 4.8.4.1 凡需进行预评价的建设项目,在正式验收前应进行安全验收评价;评价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并保存记录;对于验收中提出的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改进意见应按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及验收,具体执行本部分 4.17.2 的要求;
- 4.8.4.2 对于企业内部安全评审的新改扩项目和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应依据可行性研究和和施工设计中的职业安全健康防护设备设施和装置的要求,以及试运行的各种检测和检验数据,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可独立进行,也可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应由安全管理部门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后,应形成并保存各方签字的验收记录。

4.8.5 企业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管理

- 4.8.5.1 企业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如涉及建筑物用途改变、场地变更、新工艺、人机功效变更等带来新的风险等内容时,应组织由安全管理部门参加的安全评审,并制定相应方案后方可实施;其中涉及需向政府部门申报内容的,应按规定申报。
- 4.8.5.2 需进行安全评审的企业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在竣工验收时应由安全管理部门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后,应形成并保存各方签字的验收记录。

4.9 车间和班组安全管理

4.9.1 车间安全管理

- 4.9.1.1 车间各项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车间确定安全分管领导,并配备专兼职安全员;较大的车间宜有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具体执行本部分4.1、4.4的要求;
 - ——建立车间安全管理文件系统,执行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也包括车间内部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车间需执行的各类文件清单,并保存相关文本;
 - ——建立车间需编制的各类台帐或清单,包括设备安全装置、消防设施和器材、电动工具、特种设备及其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台帐或清单;
 - ——对新员工和转复岗人员进行部门级安全教育,具体执行本部分 4.6.3 的要求;
 - ——制定车间开展各项安全活动的计划,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专项治理、安全文化建设推进、

- 安全活动等各项内容; 可列入年度计划, 也可编制各项专项计划;
- ——组织各项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包括组织年度危险源更新、目标管理等,具体执行本部分 4.1、4.2 的要求;
- ——建立车间现场管理的制度,包括现场定置管理、标志管理、作业环境管理等,具体执行 YC/T 384.2 中相关要素的要求:
- ——开展车间安全检查,每半年对本车间安全状况进行一次总结,并保存检查和总结资料和记录, 具体执行本部分 4.19 的要求;
- ——车间内部建立安全绩效考核机制,包括对班组和员工的考核、评比等活动中,应包括安全内容, 并将违章操作、事件事故等作为否决项。

4.9.1.2 车间安全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 ——车间每年安全月应根据企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车间特点,制定安全月活动计划;
- ——每年应针对本车间重点/重要危险源所在部位或班组,组织危险源控制的相关安全活动,内容可包括案例教育、合理化建议、控制措施改进等,每年官不少于两次;
- ——每年年初应对本年度班组安全活动内容和方法作出指导性规定,下发各班组:
- ——每年年底,应对班组安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4.9.2 班组安全管理

- 4.9.2.1 班组各项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有班组长、班组安全员、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文本,且下发各班组;
 - ——班组相关设备及其作业活动的安全操作规程齐全,其中包括岗位主要危险源及控制措施、应急措施,现场有版本,员工熟悉;具体执行本部分4.5.3的要求;
 - ——对新员工和转复岗人员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具体执行本部分4.6.3的要求;
 - ——班组建立安全检查记录本,班组长或安全员每周检查一次:具体执行本部分4.19的要求。

4.9.2.2 班组安全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 ——班组每月至少组织二次安全活动,内容可包括传达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布置、检查、交流、总结安全工作;学习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作业规程;分析班组内外事故案例,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结合本班组的作业特点、生产经营状况和危险源辩识工作开展事故隐患的预测、预控等;并保存班组活动记录;
- ——应按车间的计划,结合本班组特点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活动,宜开展每日的班前安全教育活动、 建立班组安全园地或看板等。

4.9.2.3 安全合格班组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 ——企业或车间应将安全考核作为先进班组评定的必要条件;或开展安全合格班组评定活动;应有 班组安全考核的具体要求;
- ——企业开展先进班组或安全合格班组的安全建设达标验收和考核;工会、安全管理部门应参加验 收和考核活动,并具有安全一票否决权;验收和考核的资料和记录应保存。

4.10 相关方安全管理

4.10.1 相关方识别和管理制度

- 4.10.1.1 相关方识别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充分识别为企业提供服务和产品、其产品或活动涉及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方,并确定需施加 影响和加以监督的重点相关方;重点相关方应包括:工程项目施工方;设备维修保养方;绿化 保洁承包方;食堂承包方;污水处理运行方;房屋租赁方;危险物品运输方;杀虫相关方;其

他涉及职业健康安全、在企业现场工作的外部单位;

- ——形成企业重点相关方台帐或清单,其中应登记各重点相关方的信息和主管部门。
- 4.10.1.2 应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方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
 - ——确定各重点相关方的归口管理部门,应遵循谁管理其业务,谁对其施加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影响的原则;并由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相关部门的相关方管理进行监督;
 - ——相关方识别、相关方选择、安全绩效评价等管理和现场控制要求;
 - ——对相关方现场和作业活动的监督检查要求;
 - ——各类相关方选择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评价的标准。

4.10.2 相关方管理要求

- 4.10.2.1 相关方的选择、资质资料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对相关方单位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许可证等进行审查,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要求方可选择; 收集并保存其资质资料;审查并保存相关方特种设备作业、特种作业、建筑施工、危化品运输、 杀虫作业等人员的资质资料;
 - ——对于经常或长期到企业现场工作的相关方,应进行选择评价或招投标,评价其风险控制的设施 设施及人员等各方面的条件和能力,包括禁止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保护,并保存记录;
 - ——对于经常或长期到企业现场工作的相关方,应定期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评价,评价其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并保存记录,评价应有安全管理部门参加,宜每年进行一次。
- 4.10.2.2 相关方安全协议应符合下列要求:
 - ——对于到企业现场工作的相关方,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应规定职业健康安全要求,或同时签订 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装置管理、人员安 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等各种职责和管理要求,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要求;
 - ——单项项目的安全管理协议书有效期为一个施工或服务周期;长期在企业从事零星项目施工或服务的承包方,安全管理协议书签订的有效期不应超过一年;
 - ——对于房屋租赁方,应在租赁协议中或单独签订的安全协议中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 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 4.10.2.3 相关方安全交底和教育应符合下列要求:
 - ——相关方在一个服务期内首次进场作业前,应对相关方的负责人或安全员进行作业安全知识告知 交底,然后由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保存交底和培训记录;交底和培训内容应包括:企业相 关安全管理制度、规程等要求;在企业作业可能接触的危险源及控制措施;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要 求;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 ——相关方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并按规定进行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安全知识告知交底,具体执行本部分 4.15.3 的要求;交底应形成书面记录,并有相关方参加培训人员签字确认。

4.10.3 对相关方的监督检查

- 4.10.3.1 对相关方监督检查的频次和记录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包括相关方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作业现场所在部门的现场监督; 其中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应规定频次并保存记录:
 - ——相关方从事危险作业的,相关方主管部门和作业现场所在部门应对其进行现场监督;
- ——安全管理部门应对相关方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在日常安全时,应涵盖相关方现场,并保存记录;
- 4.10.3.2 重点相关方的现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绿化保洁承包方执行 YC/T384.2-2011 中 4.14.2 的要求;

- ——食堂承包方执行 YC/T 384.2-2011 中 4.14.1 的要求;
- ——污水处理运行方执行 YC/T 384.2-2011 中 4.8.2 的要求;
- ——危险物品运输方执行本部分 4.15.1 的要求;
- ——外墙清洗方执行 YC/T 384.2-2011 中 4.6.6 的要求;
-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方项目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监理人员应有经过培训取得的资质证书;项目部应对施工活动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制定控制措施;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应经过批准,并符合 JGJ 46 和 YC/T 384.2-2011 中 4.9.4 的要求;现场使用的气瓶外观、颜色和标志、储存和使用 应符合 YC/T 384.2-2011 中 4.10.4 的要求;现场焊接作业时,不应在周边堆放易燃物品,作业 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如必须在可燃物附近进行焊接,应制定相应防火方案并实施;其他建筑 施工的各项安全要求应符合 JGJ 59 的要求;
- ——设备维修保养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的起重机械应有检验合格标志,并在合格周期内,现场作业时有专人指挥和协调;起重机械吊索具完好,有专人管理,吊钩完好且有保险装置,符合 YC/T 384.2-2011 中 4.10.5 的要求;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电气装备完好,电线无破损,符合 YC/T 384.2-2011 中 4.13.4 的要求;现场使用的气瓶外观、颜色和标志、储存和使用应符合 YC/T 384.2-2011 中 4.10.4 的要求;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应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作业,具体执行本部分 4.15.3 和YC/T384.2-2011 中 4.9.4 的要求;
- ——房屋租赁方应具有合法的工商营业资质;应根据房屋性质、位置及法规要求,确定承租方的条件,一般房屋不应租赁給从事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和经营单位;租赁方不应更改房屋结构,需改变原有装饰应经过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租赁房屋内的消防器材应按双方明确的责任配置,现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的放置、标志、完好有效、检查记录等应符合 YC/T 384.2-2011 中 4.16.4 的要求;租赁房屋内的电气线路不应更改,使用的电气设施应符合线路的负载容量;需更改线路、更改用电设施时,应经过双方协商确认,现场线路、配电箱柜板等符合 YC/T 384.2-2011 中 4.9 的要求。

4.10.4 临时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管理

- 4.10.4.1 进厂和接待应符合下列要求:
 - ——对厂区内临时作业人员、实习人员、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相关人员应建立相应的进厂、接待等管理规定;
 - ——参观等临时性外来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库区等区域,应由相关人员陪同。
- 4.10.4.2 对厂区内临时作业人员、实习人员、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相关人员应以各种形式告知进入厂区的安全注意事项;告知方式可包括张贴外来人员须知、在临时出入证上提示安全须知、重点场所进入前交底教育等。

4.11 安全信息化

4.11.1 安全信息化系统

- 4.11.1.1 系统的建立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企业安全管理电子信息平台网络系统,并覆盖企业下属各部门,包括下属分厂或在外部的部门;系统宜能与上级公司联网运行;
 - ——系统终端应覆盖企业管理部门和管理层人员。
- 4.11.1.2 系统的基本功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系统应包括主要安全管理基本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数据统计模块,并及时更新;宜包括安全文件、

- 法规标准、目标指标管理、安全培训教材和师资、危险源管理、相关方管理、应急体系、事件 事故、安全检查和内审、隐患管理、安全绩效考核、管理评审等;
- ——系统宜设置网络授权审批、自动提示和统计、安全检查数据自动汇总、网络安全论坛等模块, 提升管理质量和管理效率;
- ——系统应具有保密和分级授权查阅功能;并有防止网络入侵,保护信息安全的基本功能。

4.11.2 安全信息化系统管理

- 4.11.2.1 管理职责和制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明确安全信息化系统日常管理部门和人员,或委托外部单位负责网络系统日常维护,确保系统 正常运行;
 - ——规定重要信息的备份和管理、日常维护的周期、项目和记录要求、系统故障的应急措施等。
 - ——各部门办公计算机明确使用人,设置安全保护密码,未经本人许可或领导批准,任何人不应擅 自开启和使用他人的办公计算机;不应将办公计算机作为重要信息的唯一储存和保管工具,重 要信息应在其他储存设备中备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办公计算机内部存储信息的清理工作, 删除无用信息;
 - ——未经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同意,不应擅自进行系统格式化或重新安装操作系统,不应擅自变更软硬件配置,严禁安装上网设备、运行代理软件、服务器软件。
- 4.11.2.2 机房及网络设备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路由器、交换机和服务器以及通信设备是网络的关键设备,应放置机房内,不应自行配置或更换,更不能挪作它用;
 - ——服务器的各种帐号要严格保密,及时监控网络上的数据流,从中检测出攻击性行为并给予响应和处理;
 - ——定期进行操作系统的补丁修正工作,定期进行病毒检测,发现病毒立即处理;
 - ——机房设备按说明书要求进行使用、保养和维护;应有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

4.12 安全标识管理

4.12.1 安全标识管理要求

- 4.12.1.1 安全标识的管理制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根据 YC/T 323,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企业安全标识管理制度,明确安全标识的主管部门, 标识分类及设置要求、应用要求、日常管理和维护要求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未规定的安全标识, 企业应自行规定,官在同一企业内部使用规范的统一性图标;
 - ——各级安全检查应包括对安全标识的使用规范性,以及维护状态的检查,并保存记录。
- 4.12.1.2 安全标识的日常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安全标识所在部门应对标识进行目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安全标识完好、放置位置正确:
 - ——发现标识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 ——应督促相关方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标识,并应符合企业安全标识管理和应用的相关要求;如相 关方自带安全标识,其放置位置、内容等应经过企业主管部门或现场所在部门确认。

4.12.2 安全标识应用要求

- 4.12.2.1 形成企业或各相关场所的安全标识清单; 凡 YC/T 323 及 YC/T 384.2 相关条款要求设置安全标识的场所,应具体规定以下安全标识的设置要求:
 - ——消防安全标识;

- ——厂内道路交通安全标识;
- ——危险化学品安全标识;
- ——有害因素作业安全标识**:**
-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其他安全标识。
- 4.12.2.2 安全标识应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 ——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应统一规划,设置配套的安全标识,作为"三同时"的重要内容;项目完成后,根据需求需增加的安全标识,应从需求、可行、安全等方面进行统一论证和规范;避免随意性,防止标识使用混乱或造成其他问题;
 - ——安全标识不应取代安全防护设施;
 - ——安全标识应使用中文;进口设备的外文安全标识,应有中文翻译内容;
 - ——厂内道路交通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5768.2、GB 5768.3 的要求; 其它安全标识牌应根据 YC/T 323 的要求确定;
 - ——安全标识牌的固定应牢固、可靠。

4.13 设备设施安全基础管理

4.13.1 设备设施通用安全管理要求

- 4.13.1.1 设备设施及其安全装置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设备采购时,安全管理部门应参与设备安全性能、安全装置等选型和评审;涉及特种设备及涉及安全装置较多的设备验收时,应由安全管理部门人员参加,并保存验收记录;必要时,可聘请有资质的相关机构、技术人员参与验收;
 - ——建立设备设施台帐或清单,其中应登记设备设施的购买使用日期及大修、重要零部件更换情况、 设备完好情况等,以确保设备的基本安全特性符合要求;
 - ——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对设备的购入、验收、使用、保养维护、检修、报废等作出具体规定, 并明确职责;制度中应包括特种设备管理的特别要求,或单独编制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 4.13.1.2 设备设施及其安全装置维护和检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设备设施保养制度,日常维护保养由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并保存设备点检卡等记录;宜有保养指导书或规范性图示;定期检修保养应由设备检修人员进行,具体规定各类设备检修保养的的周期和内容、记录要求等;
 - ——设备完好标准或设备保养制度中,应规定设备安全装置定期检修的要求;应制定年度或季度的 设备设施定期检修计划,其中应包括对设备安全装置的检修;所在车间应建立设备安全装置台 帐;其中应包括安全联锁装置、安全报警装置、职业危害现场通风和现场除尘装置等,并明确 管理和检修责任班组或责任人;
 - ——涉及设备设施大修的,应有设备大修计划;设备大修后应进行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涉及安全装置的,验收时应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中列出验收结论。
- 4.13.1.3 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下列要求:
 - ——设备设施所带的安全标识应完好,清晰,不被遮拦;外文的安全标识应翻译后张贴中文标识;
 - ——根据设备设施风险程度,可增加相应安全标识,应使用中文,字迹完好、清晰。

4.13.2 特种设备管理

- 4.13.2.1 特种设备技术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按台(套)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由专人管理,保存完好;

——档案中应包括: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自行设计或增加的附属安全装置应有设计资料或产品资料。

4.13.2.2 特种设备登记应符合下列要求:

- ——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当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建立特种设备台帐或清单,记录设备登记号、设备启用时间、检验周期、检验情况、安全管理 人员等;其中应包括企业自有气瓶、构成特种设备的移动式空压机、设备所带的压力容器等;
- ——外购气瓶应明确管理部门,并建立购进和退回的登记台帐或清单,其中应登记其使用现场和部门、购进时间及购进检验人、退回时间等。

4.13.2.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确定特种设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中,商场及游乐场所等为公众提供电梯运营服务的, 应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或清单,记录其培训取证及上岗时间、证件复审情况等;其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范围应符合国家法规的规定,包括设备操作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时应随身携带证件,或将证件或复印件放置在作业现场;
-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如发现有规定的职业禁忌症、妨碍正常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应调离原岗位;具体要求执行本部分4.17.3的要求。

4.13.2.4 特种设备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 ——每月至少对特种设备进行一次检查,由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设备检修人员进行,并保存记录;
-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保养,并应由具有资质的 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 ——应对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定期校验、检修的周期、职责作出规定,企业不具备条件的,应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并保存校验、检修记录;锅炉、压力容器的报警参数设定应由经过授权的人员进行,确保有效。

4.13.2.5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性能定期检验应符合下列要求:

- ——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检验周期和内容应符合 TSG R7001、TSG D7004、TSG Q7015 的要求;其中烟草企业常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见表 1;
- ——检验合格证应张贴在设备上,检验记录归入特种设备技术资料存档。

表 1 烟草企业常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表	表 1	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	表
-----------------------	-----	-------------	---

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周期					
	外部检验	正常每年进行一次;移装后、停运一年后启动、大修和改造以及锅炉的燃烧						
	クドロは小型の	方式和安全自控系统有改动后应进行。						
锅炉		正常每两年进行	一次;新	安装的锅	炉在运行一年月	后、移 装	支后、停运一年后 启	
PF 3 79	内部检验	动、受压元件经重大修理或改造后及重新运行一年后、根据上次内部检验结						
		果和锅炉运行情	况,对设	备安全可	靠性有怀疑时、	根据列	· 部检验结果和锅炉	
		运行情况,对设	备安全可	靠性有怀	疑时应进行。			
锅炉	水压试验	正常每6年进行	一次,无法	去进行内	部检验则每3年	 手进行-	一次;移装锅炉投运	
PF 3/7	77. 八上八型	前;受压元件经重大修理或改造后应进行。						
固定式	年度检验	每年进行一次			T		_	
压力容器		安全状况等级	安全状态	兄等级	石墨制非金属	属压力	玻璃纤维增强热	
(不含简	全面检验	为1、2级:每	为3级:	每3年 容器:每5年一档		F一检	固性树脂压力容	
单压力容		6年一检	一检				器:每3年一次	
器)	耐压试验	每两次全面检验期间内进行一次						
移动式	年度检验	每年进行一次	每年进行一次					
压力容器		汽车罐车、长管拖车: 钥		铁路罐	铁路罐车: 1、2级: 罐式		集装箱: 1、2 级:	
(不含简	全面检验	1、2级:每5年一次;3 每		每 4 年一次; 3 级: 每 5		每5年	年一次; 3级: 每25	
单压力容		级:每3年一次	级: 每3年一次 每2年		一次年一次		欠	
器)	耐压试验	每两次全面检验期间内进行一次						
	在线检验	每年进行一次						
压力管道	全面检验	安全状况等级:	1、2 级:	每6年	安全状况等	级: 3级	设:每3年进行一次	
	土田化	进行一次						
	电梯	每年进行一次						
轻小型起重	设备、桥式起重	每2年进行一次						
机、门	式起重机等	母 2 中姓11一次						
塔式起重	机、升降机、	 每年进行一次						
流动	式起重机	AIMI M						
场 (厂)	内机动车辆	每年进行一次						

4.14 消防安全基础管理

4.14.1 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和制度

- 4.14.1.1 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企业应在安全管理部门内应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或单独设立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消防 安全管理人员应经过培训上岗;当地政府有要求的,应经过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组织的消防培训 方可任职;
 - ——消防控制室应安排 24h 值班,每班不少于 2人;人员应经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指定的机构进行 消防安全专门培训,持证上岗,并保存培训考核记录;

- ——专职消防队人员应经过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和人事部门组织的执业人员培训并取得证书,方可上 岗,并保存其资质证书或复印件;由派遣机构派遣的人员也应保存其资质证书或复印件;
- ——企业下属部门的专兼职安全员,应同时承担消防安全工作,或单独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其任职 条件、考核等要求具体执行本部分 4.4、4.6 的相关要求。
- 4.14.1.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制定企业消防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其中应规定消防管理的职责;重点消防部位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动火审批和安全用电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并明确企业内部的禁烟区域和要求;
 - ——消防控制室应编制管理制度或作业指导书;消防重点部位宜结合现场实际制定相关消防规定;
 - ——应建立消防设施和器材台账或清单,保存相关资料;符合 YC/T 384.2-2011 中 4.16 的要求;
 - ——应编制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各重点消防部位应编制火灾现场处置预案;具体按本部分 4.18 的规定执行。
- 4.14.1.3 动火审批制度,具体执行执行本部分 4.15.3 的要求。

4.14.2 建筑工程消防管理

- 4.14.2.1 消防设计审核和企业内部消防评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新建、扩建、改建厂房、仓库及其他建筑物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保存备案记录;
 -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其他工程项目,企业应组织内部消防设计评审,评审应有消防管理人员及设计单位专家参加,并保存评审记录;
- 4.14.2.2 消防验收和备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设工程竣工后、投用前,企业应组织内部消防验收,验收应由消防管理人员参加,验收资料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保存备案记录;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应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并保存验收记录;
 - ——消防验收应以 GB 50016、GB 50045、GB 50222、GB 50354 等标准为依据,包含各项规定内容;验收发现的问题应限期整改,验收不合格的,不应投入使用;已经消防验收合格的建筑不应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及其火灾危险性类别;
 - ——建筑物需要改变原用途时,应按新的火灾危险性类别重新进行消防设计评审或审核、消防验收。

4.14.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4.14.3.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确定并形成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台帐或清单,内容应包括部位所在部门、地点、易燃易爆物品、 所在部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等;
 - ——烟草制品仓库及露天堆场、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加油站、加油点、经常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部位、变配电站、锅炉房、计算机和信息系统房、档案室及其他火灾危险较大的场所应列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确定后,应告知所在部门,并在现场张贴重点部位标志,并宜有该部位防火要求告知牌。
- 4.14.3.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 ——确定所在部位消防管理人,宜由所在部门或班组负责人担任;所在部门或班组设专兼职安全员,

- 或单独设置消防员,负责每日防火巡查,并保存记录;
- ——现场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止放易燃物、禁止带火种、禁止燃放鞭炮等警示标志;
- ——所在现场应制定现场灭火处置方案,并以书面文本下发到现场;宜张贴在便于看到的位置;每 半年进行一次现场灭火处置方案演练,并保存记录,具体执行本部分4.18的要求。

4.14.4 志愿和专职消防队、灭火方案

- 4.14.4.1 志愿消防队的组建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组建企业志愿消防队,其中应包括在重点消防部位设立的分队或灭火小组;并形成志愿消防 队名录,内容应包括人员名单和所在部门、分队或灭火小组编制、分队或灭火小组负责人等;
 - ——志愿消防队应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宜由消防管理人员负责其管理;志愿消防队人员应选择在 所在部位火情发生时在现场或立即能赶赴现场的人员;宜将各部位值班和保安人员、库区巡视 人员等纳入志愿消防队组织;志愿消防队人员应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各部位人员变化情况及时 调整,更新名录;
 - ——志愿消防队应建立队员守则或管理规定等文本,并下发到全体队员。
- 4.14.4.2 专职消防队(站)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卷烟年生产量在 20 万箱以上、复烤烟叶在 2 万吨以上、贮存物资价值在 1 亿元以上,且距离 当地公安消防队(站)较远的企业应建立专职消防队(站);人数应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 规定,并形成机构和人员配置名录文本;
 - ——专职消防队(站)训练、车辆和消防设施和器材的配备应符合 YC/T 384.2-2011 中 4.16.8 的要求。
- 4.14.4.3 灭火方案的制定和更新应符合下列要求:
 - ——设有专职消防队的企业,应编制相关场所的灭火方案;办公场所、生产车间和仓库所在场所、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所在场所等,应有灭火方案;
 - ——灭火方案应根据现场实际,制定具体的警戒、救援、灭火、恢复方法;
 - ——灭火方案应经过评审,由专职消防队审核后,企业安全主管领导批准后下发专职消防队执行, 并报本区域公安消防队备案;应保存评审、审核、批准和备案记录;
 - ——灭火方案管辖的场所建筑物、设备设施、使用原材料和辅料、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时,应组织对灭火方案进行评审,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参加评审;经过评审需修改灭火方案的,应及时修改后重新审核、批准下发和备案,保存记录;
 - ——灭火方案演练应作为专职消防对参加火灾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主要内容;演练中发现的灭火方案缺陷或改进点,应经过评审后修订,并重新审核、批准下发和备案,保存记录。

4.15 危险物品和危险作业管理

4.15.1 危险化学品通用管理要求

- 4.15.1.1 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验收和登记应符合下列要求:
 - ——危险化学品应从具有经营资质的单位或具有生产资质的厂家购买,并保存供货单位资质资料, 同时收集产品化学品特性说明书(MSDS);
 -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中的药品类,应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保存购买记录;
 -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其车辆和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均应有相应资

- 质;应确定危化品运输相关方,保存其资质和评价记录,具体执行本部分4.10的要求;
- ——危险化学品存储应设专用的危化品库房;使用现场保存的危化品不应超过一昼夜用量或仅有极少数量,不应保存剧毒品;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应进行核查登记,检查其品名、数量及化学品安全标签,并建立验收台帐或清单;
- ——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建立领用台帐或清单。
- 4.15.1.2 危险化学品保管、领用人员等,经过企业培训方可上岗;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人员应经过具有资质的机构培训并持证上岗;加油站工作人员应经政府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培训取证。

4.15.2 剧毒品、放射源管理

4.15.2.1 剧毒品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经常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领取购买凭证;临时需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凭本单位出具的证明(注明品名、数量、用途)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准购证:并保存购买记录;
-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应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登记备案;剧毒品采购、保管、领用人员应经过企业培训并确认资质, 当地政府有要求的,应经过政府部门指定机构的培训并取证;
- ——剧毒品存储和使用部门,分别建立剧毒品台帐或清单,登记其品种、数量,购买日期,领用人及日期等;
- ——剧毒品存储场所应配备存储保险箱、防盗门;宜安装摄像监视装置;应经过当地公安部门验收, 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或公安部门检查;
- ——严禁剧毒品与其它任何物质同库存放,入库和领用应执行"五双",即:双本帐、双人管、双把锁、双人领、双人用;
- ——剧毒品报废后,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根据其安排作出处置;剧毒品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的规定。

4.15.2.2 放射源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放射源;
- ——设专职或兼职放射源安全管理人员,并形成放射源清单,登记其规范型号、地点、使用部门等;
- ——使用和储存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
- ——放射源维保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保工作应定期进行,一般以不超过半年为宜; 企业内任何人不应拆卸、维修、更换核扫描内安装放射源的源架装置;
- ——新购置未安装或废旧放射源需临时存储的,应配置专用的屏蔽保管箱,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 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泄漏安全防护措施;
- ——放射源闲置三个月或废弃后,应当在一个月内交原生产单位回收,确实无法交回原生产单位的, 应当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或回收;
- ——放射源的转移和回收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运输,严禁交其他单位运输。

4.15.3 危险作业管理

- 4.15.3.1 危险作业审批、现场作业交底和监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各类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对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审批范围、职责和流程作出规定;审批应有安全管理部门或所在部门专兼职安全员参加;
 - ——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和作业人员、作业时限、现场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安全知识告知交底 人员和监护人员;交底人员应是安全管理人员或主管部门专兼职安全员,监护人应是现场作业 人员或专兼职安全员;相关方危险作业的交底人应是进场时经过企业交底的相关方负责人或相

- 关方安全员,必要时,企业应派出交底人员,相关方危险作业的监护人由相关方指定;
- ——每次审批的时限在人员和作业条件不变的前提下, 宜不超过 3d; 更换人员或条件变动时, 应重新审批;
- ——凡需审批的危险作业,作业前应由交底人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知识告知交底,内容应包括:作业的危险,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的安全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等; 交底应保存记录或在审批单上由交底人签字确认:
- ——凡需审批的危险作业,作业前应由监护人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 验证应保存记录或在审批单中由验证人签字确认。

4.15.3.2 动火作业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动火作业应实行分级管理,凡屋顶、各类仓库库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其他易燃易爆场所动 火,应定为高风险动火;室内动火应定为中度风险动火,其他动火作业可定为一般风险动火;
- ——高风险动火应由企业消防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企业主管领导批准;高风险动火应编制动火方案, 审批时应对方案进行审核,方案可行、可靠方可批准;其中相关方从事的高风险动火应由相关 方编制动火方案,企业审批时审核:
- ——动火作业现场无灭火器材或原有灭火器材不能满足动火应急的,应确定灭火器材的配置要求, 作为动火审批的审核要求;
- ——动火作业前,应通知动火所在部门或所在部位,清理现场易燃物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 ——应对动火现场的气瓶存放和使用、电焊设备及其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符合 YC/T 384.2-2011 中 4.10.4、4.13.2 的要求。

4.15.3.3 高处作业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依据 GB/T 3608,确定经常从事作业高度 2m 及以上高处作业的位置和人员清单,其中应包括 需专门设置安全带固定装置的位置;
- ——对经常从事高处作业的维修电工、设备作业和维修人员等进行高处作业培训,并确认其高处作业资格:
- ——具有作业资格的高处作业人员从事作业高度 2m~5m 的高处作业及 5 m 以上有固定平台作业不再进行审批; 其他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应经过审批;
- ——凡从事 5 m 以上无固定平台作业、使用吊蓝或吊板作业的,应由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审批;
- ——高处作业现场作业要求,具体执行 YC/T 384.2-2011 中 4.6.6 的要求。

4.15.3.4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依据 GB 8958、GB 12942 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场所、作业活动及其危险进行辨识和评价,确定需审批的范围;进入贮罐、压力容器、管道、烟道、锅炉、筒体、柜体等密闭设备作业,进入地下管道、地下室、污水池(井)、化粪池、下水道等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应进行审批;有限空间作业应经过安全管理部门批准;
-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包括作业负责人员、监护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经过培训, 并确认其作业资质;当地政府有规定的,应取得政府指定机构的培训并取得资质证书;对相关 方作业人员应确认其资质,并监督和协助相关方进行相关培训;
- ——有限空间作业应制定作业方案,其中应包括应急措施或单独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审批时应对作业人员资质、方案内的作业程序、作业位置、、检测仪器、现场专用防护用具和电气照明、现场通风、现场警戒、应急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 ——建立作业记录;作业前应清点所有现场人员及所带物品,并保存记录;作业后应清点人数,查明无遗留物、无火种后,方可撤离现场,并保存记录;
- ——作业现场的检测、作业和防护要求,应符合 GB 8958, GB 12942 的要求;污水处理场地下水 池清洗作业具体执行 YC/T 384.2-2011 中 4.8.2 的要求;地下管道和污水池(井)、下水道等

窨井作业具体执行 YC/T 384.2-2011 中 4.14.3 的要求。

4.16 交通安全基础管理

4.16.1 交通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和制度

- 4.16.1.1 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确定交通安全的主管部门或设专兼职交通安全管理员;
 - ——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应经过培训上岗;当地政府有要求的,应经过当地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管理 人员或交通安全培训取证后任职;
 - ——企业下属运输车队、小车队(班)等部门、班组应设专兼职车辆管理员,由熟悉机动车驾驶的 人员担任;烟草配送或物流运输企业的运输车队宜设专职安全员负责交通安全工作。
- 4.16.1.2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制定企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应规定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责、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车辆运输和装卸作业管理等内容;应明确企业车辆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各自安全管理职责;
 - ——应建立不良气候预测和通告、防疲劳驾驶、杜绝酒后驾驶、停车场所管理等具体管理规定;宜 在车队、小车班现场张贴相关提示和告知牌;
 - ——企业有运输车队的,应制定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具体执行本部分 4.18 的要求。

4.16.2 机动车管理

- 4.16.2.1 机动车管理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机动车辆台帐或清单,登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号牌、行驶证号、购买使用时间、年检情况等:
 - ——建立建立机动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设专人管理;内容应包括机动车购置或过户验收单,车辆合格证复印件(原件上牌时车管所存档)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使用说明书,车辆维修手册;车辆的每年年检单;车辆的大、中修理验收单和调换零件清单;事故记录等;
 - ——交通车辆按期接受交通车辆管理部门组织的年检,年检不合格的车辆不应继续使用;保存年检记录、标示。
- 4.16.2.2 外租车辆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租赁外部车辆时,车辆出租单位应有相应的租赁资质;并保存其资质复印件;
- ——应签订安全租赁协议或在租赁协议、合同内约定车辆合格标准、检验检测的各自职责等内容。 4.16.2.3 节假日期间,除用于生产经营和值班的车辆外,其它车辆应封存在指定位置;机动车停止运行时,应加以封存和处置。
- 4.16.2.4 机动车检查、检验和保养具体执行 YC/T 384.2-2011 中 4.5.3、4.15.1 的要求。

4.16.3 驾驶员管理

- 4.16.3.1 驾驶员应取得国家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和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系统机动车驾驶员上岗证》。
- 4.16.3.2 机动车驾驶员管理档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 ——登记驾驶员基本信息,一人一档,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 ——驾驶员管理档案内容应包括:驾驶员的姓名、文化程度、驾龄、驾照证号、健康状况、驾驶员 教育培训、安全行驶、奖励惩处及事故登记和处理、变更调动等情况。
- 4.16.3.3 驾驶员安全教育和考核应符合下列要求:

- ——每年应与驾驶员签定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或交通安全告知书;
- ——所在班组组织每月至少一次的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并保持记录;所在部门组织每季度至少一次的驾驶员安全教育,并保持记录;
- ——每季度分析企业安全行车现状,包括违章、行车状况、交通事故等统计、分析,并保持记录;
- ——制定交通安全考核细则,进行驾驶员考核,并保持记录。
- 4.16.3.4 新进驾驶员、重点帮教驾驶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对新进驾驶员组织带教、技术测评或单放考核,培训考核内容包括驾驶操作技能、车辆例保技术、简单车辆故障排除技术、交通法规和道路情况特点分析、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制度等,并保持记录:
 - ——宜将多次发生违章、发生较大责任事故的驾驶员确定为需重点帮教驾驶员,对其进行行车跟踪、 技术测评,审核合格后方能正常出车。
- 4.16.3.5 非专职驾驶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驾驶企业车辆的非专职驾驶人员,应纳入驾驶员管理,建立非专职驾驶人员台帐或清单;
 - ——非专职驾驶员的管理,应比照驾驶员要求进行。

4.16.4 个人车辆及停车场所管理

- 4.16.4.1 个人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对驾驶车辆的员工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其参加相关交通安全知识、车辆和驾驶安全事项、 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培训教育或发放相关学习资料;
 - ——统计登记个人车辆驾驶人员基本信息,以便于组织其参加教育培训和交通安全活动。
- 4.16.4.2 停车场所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设置专用停车场所,并设置定置线、区域标志、道路指示标志等;停车场所的道路等要求应符合 YC/T 384.2-2011 中 4.17.2 的相关要求;
 - ——地下停车库和停车楼,应设专人管理或采用自动管理系统;现场设置限速标志、进出口标志、 减速带等,并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
 - ——宜划分企业车辆和个人车辆停车区域;车辆停放高峰时段宜有人员现场疏导。

4.17 职业危害和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4.17.1 职业危害管理机构、人员和制度

- 4.17.1.1 职业危害管理机构和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设置职业危害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职业危害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职业危害管理人员应经过培训上岗;当地政府有要求的,应经过当地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管理 人员或职业卫生培训任职;
 - ——企业下属部门设置专兼职职业危害管理员或由专兼职安全员同时承担职业危害管理工作。
- 4.17.1.2 职业危害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制定企业职业危害管理制度;其中应规定职业危害管理的职责、职业危害作业管理、职业健 康监护管理的职责、要求等内容;
 - ——熏蒸杀虫、放射源、剧毒品等可能发生职业危害紧急情况的作业和现场,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或现场处置方案,具体执行本部分 4.18 的相关要求。

4.17.2 职业危害作业管理

4.17.2.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卫生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 防护设施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资 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 4.17.2.2 职业危害作业场所确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确定人员接触各类职业危害和有毒有害物质的岗位或部位,定为职业危害作业场所,且定点准确,不遗漏;
 - ——职业危害作业场所应包括制丝车间、复烤车间、无密封装置的醋纤和丙纤装置、除尘房、烟叶收购和烟叶挑选作业、煤场等场所的粉尘点,卷包车间、动力部门等场所的噪声点,放射源和放射装置辐射接触点,微波设备微波辐射接触点,集中焊接场所的焊接烟尘、弧光接触点,熏蒸杀虫场所,根据 GB/T 4200 确定为高温作业的场所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接触点。
- 4.17.2.3 职业危害作业场所分级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依据 GBZ/T 229 第 1-4 部分对生产性粉尘、化学物、高温和噪声危害进行分级,并提出分级 控制的要求;
 - ——建立职业危害作业场所定点登记台帐或清单,登记各危害作业场所的位置、所在部门、危害分级及其达标情况、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周期和要求、作业场所接触危害人员数量等;并保存各场所的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记录,形成各作业场所的管理档案。
- 4.17.2.4 职业危害申报、告知和防护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有依法公布的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项目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接 受监督:
 - ——与从业人员签订(或变更)劳动合同时,应将其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应隐瞒或欺骗;
 - ——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危害事故应 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 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 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具体执行本部分 4.13.1 的要求。
- 4.17.2.5 职业危害作业场所的日常监测应符合下列要求:
 - ——放射源和放射装置接触人员应佩戴个人放射源接受剂量检测卡,每季度报政府主管部门检测, 并保存记录;
 - ——生产现场的微波设备泄漏、噪声、粉尘、化学物、高温等场所应对职业危害因素控制情况进行 日常监视,每月至少一次,并保存记录;宜配备检测设备进行日常测量。
- 4.17.2.6 职业危害作业场所的定期检测应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对职业危害作业场所进行一次危害因素检测;
 - ——定期检测结果应当存入职业危害作业管理档案。
- 4.17.2.7 日常职业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过程中,发现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不符合 GBZ 1、GBZ 2.1、GBZ 2.2 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治理,确保其符合职业健康环境和条件的要求,并保存整改和治理的记录。

4.17.3 职业危害作业人员和职业健康监护

- 4.17.3.1 职业危害作业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确定职业危害作业人员,其中应包括职业危害作业点内作业人员和其他经常接触危害的人员;
 - ——建立职业危害作业人员登记台帐或清单,登记职业危害作业人员个人信息、所在作业点及部门、接触危害程度、岗前、岗中和离岗时职业健康监护的周期和要求、健康监护体检合格情况;并保存每次健康监护体检记录;
 - ——职业危害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日常教育应包括职业危害及其控制措施内容,具体执行本部分 4.6 的要求;
 - ——职业危害作业人员所在岗位的作业指导书或安全操作规程等文本中应包括职业危害控制和现场防护、劳动防护用品等内容:
 - ——及时向职业危害作业人员告知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数据和结论、个人健康监护体检结果。
- 4.17.3.2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和监护档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规定职业危害作业人员岗前、岗中、离岗和紧急情况下健康监护体检的职责、流程、周期、监护档案等要求;
 - ——建立职业危害职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应包括职业健康检查记录、健康评价和健康 监护报告及所有相关的原始资料和档案(包括电子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妥善保存,保存 期不应低于 GBZ 188 规定的各类职业危害人员离岗后随访期;要确保医学资料的机密和维护 劳动者的职业健康隐私权、保密权;
 - ——每年健康监护体检后,对职业危害作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进行分析,包括职业危害作业人员的分布情况、重点部位、发展趋势等内容,形成分析报告,并组织制订措施和对策。
- 4.17.3.3 职业危害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职业危害作业人员,应按期进行健康监护体检,应包括上岗前检查、在岗期间定期检查、离岗时检查、离岗后医学随访和应急健康检查五类;
 - ——各类职业危害作业人员健康体检的周期和项目,应执行 GBZ 188 及相关国家和地方规定;其中烟草粉尘、噪声、高温、微波和放射源作业人员健康体检要求参见表 2:
 - ——体检应在具有职业健康监护体检资质的医院进行;
 - ——对于体检发现的职业禁忌症应进行复查,确定的应调离原岗位。

职业危害	岗前职业禁忌症	岗中检查周期及观察期	离岗后随访期	
	活动性肺结核病、 慢性阻塞性	1 粉尘浓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每四	1接触粉尘工龄在20年(含20年)以	
	肺病、慢性间质性肺病、伴肺功	年一次,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	下者, 随访 10 年, 随访周期为每五	
其他粉尘	能损害的疾病	准,每2~3年一次;	年一次。接触粉尘工龄超过20年者,	
(烟草粉		2 X射线胸片表现为0+者的作业人	随访 20 年,随访周期为每四年一次;	
2可比照		员医学观察时间为每年一次,连续观	若接尘工龄在5年(含5年)以下者,	
执行)		察 5 年, 若 5 年内不能确诊为尘肺	且接尘浓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以不	
35(11)		患者,应按一般接触人群进行检查;	随访。	
		3 尘肺患者每 1 年~2 年进行一次	2 尘肺患者离岗(包括退职)或退休	
		医学检查。	后每1年~2年进行一次医学检查。	
	各种原因引起永久性感音神经	1年	无要求	
噪声	性听力损失、Ⅱ期高血压和器质			
	性心脏病、中度以上传导性耳聋			
	II 期高血压、) 活动性消化性溃	1年,应在每年高温季节到来之前进	无要求	
高温	疡、慢性肾炎、未控制的甲亢、	行		
	糖尿病、大面积皮肤疤痕			
微波	神经系统器质性疾病、白内障	3年	无要求	
放射源及		1年		
放射装置				

表 2 烟草主要危害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要求一览表

- 4.17.3.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健康体检和职业禁忌症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依据 GBZ 188 确定需进行健康监护体检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其中应包括电工、机动车驾驶员等;
- ——各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健康体检的周期和项目,应执行 GBZ 188 中的相关要求;
 - ——对于体检发现的职业禁忌症应进行复查,确定的应调离原岗位。

4.17.4 劳动防护用品、急救药品和设施管理

- 4.17.4.1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和发放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其中应规定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职责和要求, 规定岗位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 ——岗位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应形成清单,其中品种、数量和发放、报废周期等应符合 GB 11651 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并符合 YC/T 384.2 中相关要素的要求;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应符合 GBZ 1 的要求。
- 4.17.4.2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和发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 ——劳动防护用品应从具有资质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购买;其中特种防护用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及特种 劳动防护用品 LA 标志;购买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经过主管部门或安全管理人员检查验收 后,方可入库,并保存记录;
 -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应填写并保存记录,由使用人签收,并有签收日期;宜一人一卡;
 - ——企业直接聘用的外来务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发放方法,应按企业员工同等对待;通过劳务派遣机构选派的人员,其各项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应与企业员工相同,具体发放、组织协调和费用等内容,应在与劳务派遣机构的用工合同中明确各自的职责和承担的费用;

——各工种各类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后的使用期限应符合 GB 11651 的要求,并同时符合产品说明书、 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4.17.4.3 急救药品和设施管理

- ——企业医务室或医院应配置现场急救药品和急救设施,急救用品应包括急救包扎物品、灼伤外用 药品其相关急救药品,并官有呼吸器、担架等:
- ——无医务室的,应在有高温、灼伤、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中毒等危险的部位或部门配置急救箱, 放置相关急救用品,现场张贴或保存急救中心或周边医院急救电话。

4.18 应急准备和响应

4.18.1 应急总体要求

- 4.18.1.1 应急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 ——识别企业及下属部门各现场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或事件事故,并对其风险及特征进行分析,建 立涵盖企业及下属部门的应急体系;
 - ——应形成应急准备和响应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或事件、事故的风险分析、组织机构和职责、应急管理流程和管理要点、应急资源配置和管理、应急预案的分类和管理、应急预案演练和评审、与社会应急救援体系的接口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

 - ——应赋予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 决策权和指挥权。
- 4.18.1.2 应急资源配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根据企业紧急情况或事件事故抢险要求,建立各类应急救援组织,形成组织及人员名单;消防 应急组织和人员,应符合本部分 4.14 的要求;
 - ——建立应急物资清单,明确各类应急资源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周期和职责;应急物资应包括消防设施、安全生产事故急救、职业危害紧急处置、食物中毒处置等各类应急器材、应急药品、应急防护用品等,具体执行 YC/T 384.2 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4.18.2 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

- 4.18.2.1 应按 AO/T 9002 确定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
- 4.18.2.2 综合应急预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编制企业综合应急预案,从总体上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 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
 - ——综合应急预案及其附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内容中应涵盖方针与原则、组织指挥机构、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分工、潜在危险性评价、应急救援的组织人员及装备情况、紧急救援措施、经费保障、训练与演习、预案管理与评审改进等内容,并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
 - ——综合应急预案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下发执行。
- 4.18.2.3 专项应急预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针对企业具体的紧急情况或事件事故类别(如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危险源和应急保障制定各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明确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提出应急的的计划或方案,并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应编制针对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放射源等事件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 ——内容应包括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应急处置基本原则、应急组织体系、指挥机构及职责、

- 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内容;
- ——各专项应急预案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下发,应形成纸质版下发。

4.18.2.4 现场处置方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制定各现场处置方案,规定应急处置措施,内容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
- ——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内容应包括事故特征、应急组织与职责、应急处置、注意事项等;
- ——各现场处置方案应由现场所在部门或业务归口部门参与编写、评审;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 后下发执行;应形成纸质版下发并在现场设置应急处置方案看板,确保现场相关人员应知应会, 熟练掌握;
- ——烟草企业的烟草制品库房和露天堆场、锅炉房、变配电站、空压机站、电梯、起重机械、危化品库、油库、加油站、加油点、二氧化碳储罐、熏蒸杀虫作业、剧毒品储存和使用、地下水池作业、车队、烟叶工作站、烟草营销等现场应有现场处置方案;具体执行 YC/T 384.2 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4.18.3 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审

4.18.3.1 应急预案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对其适宜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评审,评审后方可批准下发;保存评审和批准的记录;当法规、紧急情况或事件事故及应急组织和职责、应急资源、应急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预案进行评审和修订;正常情况下,应急预案应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保存修订和重新批准的记录;
- ——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相关预案报当地政府部门备案;
- ——应急预案应按文件管理,确保现场使用的是现行、有效版本,保存发放、修改等记录;应急预 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4.18.3.2 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将应急预案的相关培训纳入企业及下属部门的培训计划,使现场人员熟悉相关的预案内容; 并保存相关培训记录;
- ——每年制定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每次演练前制定演练方案;演练可包括桌面演练、功能演练或全面演练等形式;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消防灭火和疏散演练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包括专项预案演练或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
- ——保持演练记录。

4.18.3.3 应急预案的演练后评审与修订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及预案适宜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审,分析 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编制并保存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或评审记录。

4.19 安全检查、内部审核和隐患管理

4.19.1 安全检查

- 4.19.1.1 安全检查制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内容应涵盖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职业危害等内容;
 - ——制度应规定各类安全检查的责任部门、安全检查的类型、安全检查参加人、安全检查的频次、

检查的方式、检查的内容、问题整改、记录要求等要求。

4.19.1.2 烟草企业各类安全检查的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烟草企业安全检查要求一览表

序号	检查类别	组织 部门	参加人员	检查内容	适用范围	频次
5	企业综合	企业安全	有关领导、部门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安	企业所有场	每季度不少于
	安全检查	主管部门	和工会	全、交通安全等	所(每次抽	一次,可与其
1		,,,,,,			查,每年覆盖	他企业检查或
					全部)	上级检查合并
						进行
	生产性车	部门安全	部门有关领导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安	车间/部门所	每月不少于一
2	间/部门的	主管人员	和专兼职安全	全、交通安全等	有场所(每次	次
2	综合安全		员		抽查,每季度	
	检查				覆盖全部)	
	重要节假	企业安全	有关领导、部门	节前、节中、节后的相关安全	重点部门和	五一、十一、
3	日安全检	主管部门	和工会	工作; 重点是动火、施工、消	部位、节日加	元旦、春节及
3	查			防、治安、值班、供电等安全	班部门、施工	其他长假
				内容	现场等	
4	季节性安	企业安全	有关领导、部门	雨季防雷电、夏季防高温、防	有关重点部	根据季节安排
4	全检查	主管部门	和工会	汛防台、冬季防火等	门和部位	
	专项安全	按职责分	企业安全主管	1 设备动力部门组织:特种设	重点危险源	根据年度计划
	检查	工由企业	部门、相关部	备、变配电等;	和重点部位	和需要安排,
		主管部门	门;包括委托有	2 基建部门组织: 建筑物、施		对重点部位的
5		组织	关专业检查单	工现场等;		专项安全检查
			位	3 安全部门组织:消防设施和		每年不少于两
				器材、防爆防毒设施、库房防		次
				火、危险化学品、交通安全等。		
	企业和生	企业和部	企业和部门的	重点危险源和重点部位的安全	重点危险源	企业每周一
6	产性车间/	门的专兼	专兼职安全员	状况	和重点部位	次; 部门每天
0	部门日常	职安全员	或巡检人员			一次
	安全巡检					

4.19.1.3 安全检查的实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重点部位应由所在部门建立日常安全检查表;其中应包括: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部位(含危化品库、使用燃气、剧毒品的场所,车间油类存放点等);特种设备使用部位和气瓶储存场所;变配电站、空压站等场所;烟草制品库房和露天堆场、烟叶工作站等场所;车辆使用部门;加油站和加油点;企业确定的其他重点部门或部位;
-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企业综合安全检查,安全主管领导每年至少参加二次;生产性车间/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所在车间/部门的综合安全检查,安全分管领导每月至少参加一次;
- ——企业和部门的安全综合检查, 应确定每次检查的重点内容, 根据检查内容组织专业部门的人员

参加,并形成检查方案;

- ——重要节假日安全检查应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应根据实际,可包括节前安全隐患、监视设施、应 急准备的检查,节中加班和施工部位、值班点、治安的检查,节后供电、设备的重启等,并规 定各次检查的具体负责人、时间、地点和记录要求等;
- ——季节性安全检查应根据季节变化提前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应结合当地季节特点,具体规定检查 范围、检查对象、记录要求等;
- ——企业应通过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确定重点危险源,并针对其制订检查表,内容应包括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状况、人员作业情况、物资安全状况等,作为日常巡检、专项安全检查的依据;
- ——生产性班组应进行班组安全检查,由班组长或班组安全员检查;班组安全检查周期,根据班组 危险源控制需求确定,宜每周一次。
- 4.19.1.4 安全检查的记录应符合下列要求:
 - ——企业安全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应保存每次检查的记录,内容应包括 检查参加人、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或建议等,并由参加人员签字;
 - ——车间/部门的安全检查应建立安全记录本或检查记录表,每次由检查人填写并签字:
 - ——班组安全检查记录根据企业实际确定,宜发放班组安全活动记录本。

4.19.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

- 4.19.2.1 内部审核的制度和频次应符合下列要求:
 - ——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制度,规定内审的职责、频次和方法、实施流程、内审组组成、内审资料要求等,并符合 GB/T 28001 和 GB/T 19011 的要求;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每年至少一次;当内外部情况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不符合、 事故时,应追加进行;
 - ——内审由取得内审员证书的人员组成审核组进行,保存培训和取证的资料。
- 4.19.2.2 审核方案和计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 ——年初应确定年度审核方案,可在年度安全工作计划中确定年度审核方案或编制年度审核计划;
 - ——年度内部审核应覆盖所有部门、所有场所和所有体系要素;
 - ——每次审核实施前应编制审核实施计划,由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批准后下发。
- 4.19.2.3 审核实施及其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审核实施前,应编制内部审核检查表,检查表应覆盖各部门、各场所和体系各要素审核内容,包括对企业高管层的审核;审核检查表应对照体系要素,结合审核部门实际编写,能指导审核员现场审核;
 - ——审核开始前应召开首次会议,现场审核结束后应召开末次会议;保存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及记录;
 - ——现场审核中,应收集审核证据,对照审核准则得出审核发现;审核发现的记录应具体、真实,包括对抽查证据的具体记录;审核记录应由审核员签字;
 - ——审核组应对审核发现进行汇总、分析,并提出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并宜提出审核中发现的需观察或改进的问题和改进建议报告或清单;不符合项应形成不符合项报告,由审核员签字、受审核部门负责人确认后下发受审核部门;
 - ——不符合项报告下发后,应由责任部门分析不符合发生的原因,并针对原因提出纠正措施;对纠正措施,应进行评审后方可实施,避免其产生新的风险;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应由审核组人员对实施效果进行验证;并保存实施和验证的相关资料和记录;在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时,应举一反三,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 ——内审组应编制内部审核报告,由管理者代表批准后分发到各部门和领导层;内部审核报告中,除了对审核过程、结论进行总结分析外,应重点提出审核中发现的涉及体系资源、目标、体系

架构、体系文件等问题或改进点,并提出建议方案,作为管理评审的输入。

4.19.3 事故隐患管理

- 4.19.3.1 事故隐患管理制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事故隐患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隐患的确定和分级、整改及整改效果评价要求等;应建立以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并对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作出具体规定;
 - ——通过内外部安全检查、内部审核、合规性评价、举报、事件或事故调查等渠道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要求现场立即整改,现场无法立即整改的,应开出隐患整改通知,并规定整改期限:
 - ——整改完成后,应形成书面整改记录,并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价;保存整改和评价记录。
- 4.19.3.2 事故隐患台帐和治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企业事故隐患台帐,对事故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进行登记;
 - ——对隐患进行分级管理,对严重的、可能重复发生的、暂时无法根治隐患应列为重点隐患,进行 跟踪检查和持续治理;
 - ——对重点隐患,除进行整改外,还应组织责任部门分析技术、管理缺陷等原因,针对原因采取纠 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并保存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和效果验证的资料和记录;
 - ——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实施前,应进行评审,防止产生新的隐患,并保存评审记录。

4.20 事件、事故管理

4.20.1 事件、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

- 4.20.1.1 事件、事故管理制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制定事件、事故的管理制度,内容应符合国家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职业病事故和交通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要求;
 - ——制度内容应包括事件、事故的分级、报告、调查组形成和调查、调查报告、事故处理、统计分析等具体要求,并规定相应的记录要求;
 - ——未发生受伤、健康损害或死亡的事件,即未遂事故,应纳入需统计、调查和分析的范围。
- 4.20.1.2 事故控制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 ——每年年初确定各类各级事故的控制指标;指标应符合各地、行业及上级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控制指标官分解到下属生产性车间/部门,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 ——事故控制指标纳入安全目标进行管理和考核,具体执行本部分4.1、4.21的要求。
- 4.20.1.3 事件、事故报告和统计分析应符合下列要求:
 - ——事故报告应符合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和上级要求,其中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应立即向省级公司报告,并在 8h 内上报书面事故快报:
 -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 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每月月末应对本月各类事故进行统计,统计应形成报表上报省级公司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
 - ——应对事件、事故的性质、原因等进行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分析应包括事件、事故发生部门和安全主管部门两个层面;安全主管部门每季度对事件、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4.20.2 事件、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要求

4.20.2.1 事故调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按法规和上级规定的权限要求,接受政府或上级调查组的调查;如企业组成事故调查组;应有企业工会参加;
-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企业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配合调查,事故发生单位和部门的负责人和 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应擅离职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事故调查应符合 GB 6441、GB 6442 的要求,其中火灾事故和应确定事故性质和分类,调查资料中应包括现场图、调查记录、分析会记录、报告书等:
- ——事故调查报告应按权限批准,确定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4.20.2.2 事件调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 ——参照事故处理调查要求对事件调查处理,由所在部门或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并形成调查记录或报告;所在部门专兼职安全员、安全管理部门、工会应参加调查;
- ——事件调查记录应经过企业主管安全领导批准,确定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4.20.2.3 事件、事故原因分析应符合下列要求:

- ——调查记录或调查报告中,应分析事件、事故发生的原因,符合 GB 6442 的要求;
- ——应查明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直接原因是指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等;间接原因包括技术原因、教育原因、身体原因、精神原因、管理原因等;
- ——事件、事故调查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中应包括事故原因及其分析、事故责任分析,并针 对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 ——当年发生的事件、事故及其原因,应在下一年度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中加以体现。

4.20.2.4 事件、事故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事件、事故处理应遵循事故原因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者 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
- ——应组织整改措施的实施,并按权限由政府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对实施效果进行验证,并保存实施和验证的资料和记录:
- ——事故的处理应形成事故处理报告,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
- ——建立事故档案,包括事故调查的资料和事故处理决定、防范措施和落实情况等内容;事故档案 应归档,并长期保存。

4.20.3 工伤管理

- 4.20.3.1 工伤社会保险参保范围和缴纳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 ——所有从业人员,包括劳务工,均参加工伤社会保险;
 - ——工伤保险费由企业缴纳。
- 4.20.3.2 工伤申报和鉴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及时办理工伤申报手续,并保存申报资料和记录;
 - ——按国家和地方规范,及时对工伤人员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和职业病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及时通知 个人或其家属。

4.21 安全绩效考核和管理评审

4.21.1 安全绩效考核

- 4.21.1.1 考核制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安全绩效考核制度,规定考核的职责、考核内容的确定、考核周期和方法、考核结果的奖 惩等要求,并经过安委会审议,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
 - ——绩效考核的范围应包括安全管理部门对各部门的综合安全考核,也应包括相关部门对各部门相

关职业健康安全内容的考核。

- 4.21.1.2 考核内容及其实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安全绩效考核应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日常考核宜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 ——绩效考核的内容应包括事件、事故发生率等年度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中需考核的目标,具体执行本部分 4.1 的要求:
 - ——绩效考核应体现预防为主和持续改进的原则,实现动态考核;每年应根据当年目标调整考核内容和奖惩方法,形成本年度安全绩效考核指标一览表;
 - ——考核方法应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考核的资料应保存,并公示考核结果。

4.2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评审

- 4.21.2.1 管理评审频次、计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 ——按 GB/T 28001 的要求,确定管理评审的周期,每年不少于一次;当内外部情况发生变化时,应追加管理评审;
 - ——管理评审宜与企业年度或定期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总结同时进行,解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资源及结构性问题,以实现绩效的持续改进;
 - ——管理评审应有计划、评审记录和评审报告,均应由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最高管理者批准;
 - ——企业管理评审应由最高管理者主持;如由上级公司统一组织管理评审,生产经营单位应准备体系运行情况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宜先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内部管理评审;
 - ——管理评审报告应下发,并实现内外部的有效协商和沟通。
- 4.21.2.2 管理评审的输入应符合 GB/T 28001 的要求,其中应包括改进的建议;保存输入的相关资料和记录。
- 4.21.2.3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形成管理评审报告,内容应包括为实现持续改进的承诺而做出的与下列可能的修改有关的决策和行动。
- 4.21.2.4 管理评审完成后,应进行下列工作,实现持续改进:
 - ——管理评审报告决定的策划和行动,应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并明确职责、资源和进度要求:
 - ——计划措施应体现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实现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目的:
 - ——应对实施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验证完成情况及其效果,保存验证记录。

参考文献

- [1] 国发〔2010〕23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2] 国务院令第9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 [3] 国务院令第 445 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4] 国务院令第449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5] 国务院令第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6] 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7] 国务院令第586号 工伤保险条例
- [8] 国务院令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2)123 号文 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
 - [1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 [1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1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 [1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1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1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0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1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20] 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安部第1号令 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2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5 号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 [22] 公安部令第106号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 [23] 公安部令第107号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24] 公安部令第108号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 [25] 公安部令第109号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41